股票代碼:6771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刊印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www.pinghounion.com.tw

發言人:

姓 名:陳義生

職 稱:管理部協理

電 話:(07)623-3690

電子郵件信箱: sam. ph@pinghounion. com. 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劉靜怡

職 稱:管理部主任 雷 話:(07)623-3690

電子郵件信箱: tina. ph@pinghounion. com. tw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地 址: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6號

電 話:(07)623-3690

分公司:無

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機構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 2383-6888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李芳文會計師、洪國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80052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號 17樓

網 址:https://www.ey.com/tw/zh_tw

電 話:(07) 238-0011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 http://www.pinghounion.com.tw/

錄

亭	致股東報告書	<u>頁</u> 次
豆	以成木和百音	1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埋、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
	管資料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在表記本以及以本本文 (四) 目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	
	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	
	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戶	•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上	
	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
	十、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特权负重素之付放数,业石所引并然口付放比例	41
肆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伍	`	營運	概》	兄																										
		_ ·			一交																									53
		二、																												
		一 三、																												
		一四、																												
		五、																												
		六 、																												
		七、	重	罗 契	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3
陸	,	財務	概:	Я.																										
1_		一、 一、	•		年	. 度	餡	明	咨	产	臽	倩	表	及	综	会	捐	益	表											75
		二、																												
		一三、																												
		一四、																												
		五、																												
		五· 六、	•	• '			-	•	•							•			•	•••										.00
		<i>/ / / / / / / / / /</i>																												c O
			週車	等还	上集	1月	尹	,	應	夘	叻	丹	對	4	ム	可	矧	務	洑	. <i>7</i> 70	Z	郊	晋	• •	• •	•	• •	• • •	. 1	.09
柒	,	財務	·狀氵	兄及	財	·務	績	效	Ż	檢	討	分	析	與	風	險	事	項												
٠,,		一、																											. 1	70
		二、																												
		三、																												
		四、																												
		五、																												
			未久																	× 										72
		六、	•	•					_																				• -	–
		ハセ、																												
		٠.	八 1	じ 里	女	7	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0
捌	•	特別	記章	战事	項																									
		- 、	關イ	系企	* *	相	關	資	料																				. 1	77
		二、																												
		三、																												
			形.																											81
		四、																												
		五、			- •		. –			•	, ,																			
		_	之言																											81
			-		•																								-	
玖	•	依證	券	交易	法	第	三	十	六	條	第	三	項	第	二	款	所	定	對	股	東	權	益	或	證	参	-價	格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近年來新冠疫情造成市場需求、物流及供應鏈大幅變化,尤其在電子業及傳統製造業的生產排單及存貨控管上尤其面臨挑戰,111年度本公司營收成長主要來自於轉嫁原物料價格上漲,惟考量與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部分漲價仍由我司自行吸收或延後漲價,故111年度獲利較110年度微幅減少。

展望 112 年,俄烏戰爭未止,以及地緣政治風險加劇等影響下,企業經營大受干擾,在面臨通膨及庫存去化壓力等因素持續下,將保守看待今年經濟成長;對本公司而言,客戶之終端需求變化可能影響其生產,進而影響本公司進廠水量,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客戶狀況並調整策略因應。

近年來隨著台灣各種廢棄物的快速增加,發展循環經濟已是台灣需要面對 的一項重要課題,本公司除了持續深化廢水處理技術外,將積極拓展其他專案 項目並發展各種循環經濟產品化之可能性。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及所有夥伴們一路以來的支持與鼓勵,未來本公司將會以更積極及嚴謹的態度面對未來挑戰,以不負股東們之期望。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672,972 仟元,合併營業淨利 181,638 仟元,歸屬於本公司之稅後淨利 151,762 仟元,EPS5.2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	營業收入		600, 094	672, 972
務收支	營業毛利		334, 937	302, 091
支	營業淨利	209, 656	181, 638	
	資產報酬率(%))	12%	12%
獲	權益報酬率(%))	23%	21%
獲利能力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72%	62%
力	但貝収貝本領心干 (70)	稅前純益	67%	60%
	純益率 (%)	26%	22%	
	每股盈餘(元)	5. 44	5. 20	

(四)研究發展狀況:

利用 MBR 去除廢水中之有機污染物:馴養適合之微生物,藉以分解經化學混凝後廢水中所殘留之有機物,再投入 MBR 進行試驗,以獲得 MBR 投入整廠操作時參數及流程,進而提升廢水處理效率,降低操作成本。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全球及台灣的環境危機仍持續與日俱增,已嚴重衝擊並影響著我們的日常生活,因此廠商以獲利為前提之觀念已逐漸改變,對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等企業社會責任的努力與參與程度的高低,已某種程度反應公司之經營價值。本公司不僅持續紮根環保產業發展,更致力於上下游產業整合及資源再利用化之佈局,以落實公司"誠信、務實、永續"之發展方針,除了在兼顧環境保護之外,本公司將更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創造出更高之股東價值。

(二)公司經營管理政策:

- 1. 隨時掌握客戶水質狀況,落實各項製程之管控,確保放流水質達標。
- 2. 不定期拜訪客戶並了解其需求,以掌握產業變化及因應措施。
- 3. 提升技術發展及應用,擴大客戶產業及範圍。

(三)預期銷售計劃狀況:

本公司銷售主係受總體經濟、環保法令及客戶產業變動等影響, 客戶以出口產業為主,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拓展不同產業類別,目前已 涵蓋金屬表面處理、化工、紡織、電子、生技醫療..等,另將積極爭 取其他專案,期望能維持一定之營運成長動能。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推廣再利用資源化之應用,以創造在保護環境之前提下,達成 與客戶雙贏之局面。
 - (2) 隨時掌握環保法令及產業變動,並深耕技術應用及發展,取得市場先機。
 - 2.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營運狀況易受客戶產業景氣循環所影響,因此本公司已逐漸擴大其他產業之客戶,降低營運狀況受單一產業之影響。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明陽陽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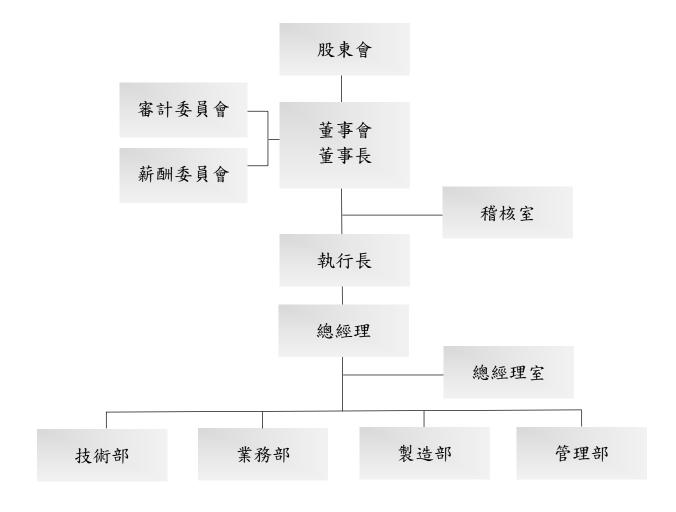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月	重要紀事
95 年 08 月	平和環保公司設立完成,現金設立資本額30,000仟元
97年05月	97年05月15日正式取得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100年11月	現金增資 7,500 仟元
101年01月	取得新型第 M421324 再生混凝劑生產設備專利
102年11月	取得發明第 I414487 再生混凝劑及其製造方法專利
103年03月	現金增資 22,500 仟元
103年06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103年08月	取得 ISO 9001 認證
104年11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105年01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106年03月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106年06月	盈餘轉增資 18,000 仟元
107年06月	盈餘轉增資 9,900 仟元
107年12月	發行新股70,000仟元收購鳳嘉、清境及萬境成為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1 午 12 月	277,900 仟元
108年12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109年01月	股票正式登錄與櫃買賣
109年07月	盈餘轉增資 13,895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職 掌
稽	核	室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執行、修訂與檢討,協助落實內控制度■擬訂公司年度稽核計劃與執行
總	經 理	室	■策略規劃、經營方針與目標之擬定及推動■新事業發展及專案事項之規劃與管理
管	理	部	 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與管理 財務報表製作、成本及經營績效分析、稅務結算申報 ●年度預算彙總及執行結果分析 ●人事總務規劃與執行 ■MIS規劃管理 ●各項採購及工程發包與管理
製	造	部	■生產製造計劃之安排與管理■廠內設備、機械保全及器具管理■優化製造技術與生產效率■執行專案或標案等事項之作業■執行合約相關權利義務
業	務	部	■隨時了解客戶狀況,以利即時因應市場變化 ■售後服務及相關產品諮詢 ■行銷策略及產品發展規劃
技	術	部	■品質系統之建立及品質管理計劃推展■產品品質及安全相關之檢測■技術發展優化及智財權申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埋、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	# £	(c						
17	(1	礁	棋	華	棋		椎
年 04 月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關係	棋	棋	棋	棋	集	樵
; 112 年	偶或二 31徐之: 董事或	姓名	棋	棋	棋	兼	谦	棋
聚;1		職稱	棋	棋	棋	棋	难	棋
單位:用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可不和劝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華長通運有限公司董事長華特通運有限公司董事長高雄國際經濟(股)公司監察察察人	編集業業(股)公司董事長 清境展業(股)公司董事長 議境展業(股)公司董事長 鳳嘉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仁祥投額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和材料科技(股)公司總 經理	大川綱管(股)公司董事 大川綱鐵(股)公司董事 才昇投資(股)公司董事 永川窯業(股)公司董事 鐘元享鋼鐵(股)公司監察	雄組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鼎鷹架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友聯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村文健康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主要經(學)歷(註4)		曹公國小 6 高雄市新商業會榮譽理 事長	表方设計大學設計行錄 系 鳳嘉實業(股)公司總總 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理	6 永建工專 6 大川銅管(股)公司董事	6 國際商專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条學士 學士 法務部調查局副主任 b. 法務部調查局科長 法務部調查局專門奏員 高雄市議會副秘書長
	各谷	持股 比率	%0	1. 44%	%0	0%	%0	%0
	利用他人名 持有股份	股數	0	420, 000	0	0	0	0
	以年子 5股份	持股 比率	%0	1. 97%	%0	%0	%0	%0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0	575, 637	0	0	0	0
•		持股 比率	7. 20%	4.35%	2.02%	0.84%	%0	%0
	現 在持有股數	股數	2, 101, 172	1, 268, 420	589, 680	244, 120	0	0
	: 時设价	持股 比率	7. 20%	4.35%	2.02%	0.84%	%0	%0
	選 任 時持有股份	股數	2, 101, 172	1, 268, 420	589, 680	244, 120	0	0
•	初次選任日期(計9)	ロ 拠(註 3)	104.11.03 2,101,172	108. 05. 29 1, 268, 420	108. 08. 30	108, 05, 29	109. 03. 03	111. 06. 15
資料	任期		3 年	85 #	3 年	3 年	3条	& 年
監察人	選(就)任	张	111. 06. 15	111.06.15	111. 06. 15	111.06.15	111.06.15	111. 06. 15
董事及	性別年齡	(註2)	男 61-70 歲	男 51-60 歲	男 51-60 歲	男 51-60 歳	男 61-70 歲	男61-70 歲
	姓名		吳明陽	洪銘仁	鐘明正	孫明	洪吉山	東東
	図 籍 註	事为	中民華國	中 氏 聯 國	中 氏華 國	中華区國	中民華國	中 氏 華 國
	職籍(計)	(## I)	董 李 天	海 禄子 华 平	神	(Y 玤) 	垂 再 万	李

備註	(6.5	棋	椎	棋	華
		本	4 #¢	- 4 特C	५औं:
-親等1 其他主 5監察/	關係	棋	棋	棋	堆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姓名	棋	碓	棋	
	職籍	棋	棋	棋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山乙藏券	液绞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技師 液銨減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才久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泰松企業(股)公司董事鐘氏實業(股)公司董事鐘氏資業(股)公司董事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來人	礁	信越投資(股)公司協理
. 主要經(學)歷(註4)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化工 硕士 沒錄環境工程技師事務 所技師	3.19% 立志高中	日本廣島大學化學與化學與化學與化理權士 高維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助理教授 0%成功大學環境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員 日本廣島大學環境安全 中心化學及化學工程系 助理教授	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領土 古越投資(股)公司協理 董事 董事 動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0% 經理 匯源不動產投資顧問 (股)公司董事長 生元草本實業(股)公司 監察人 專多利燒肉(股)公司董
人名義 股份	持股 比率	0		0	0
利用他人名赖特有股份	股數		929, 550	_	
4子服份	持股比率	%0	%0	%0	%0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0	0	0	0
	持股比率	%0	5. 44%	%0	%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0	1, 587, 324	0	0
: 時 设分	持股 比率	%0	5.80%	%0	%0
選 任 時持有股份	股數	0	1, 611, 738	0	0
初次選任 二世(六.9)	日朔(註3)	111. 06. 15	3 年 104.11.03 1,611,738	3 年 109.03.03	華 謝志強 男 109.03.03 3年 109.03.03
任期		5. 年	3 年	S 弁	8 年
選(就)任	<u> </u>	111. 06. 15	108. 05. 29	109. 03. 03	109, 03, 03
**		男 61-70 歲	男 31-40 歲	男 51-60 歲	男 41-50 歲
# %		張浚銨	鐘俞丞	** - - - - - - - - - -	糖 志 <u>A</u>
解註地 华园 华园 华园 华园 华园 华园 华园 华园			中 氏	中 民	中 厌
類、		獨立董事	神 祖	海平原 (3 柱()	海 平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註 A: 董事孫明於 108 年 05 月 29 日至 109 年 03 月 03 日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註 B: 董事鐘而丞於 111 年 06 月 15 日任期屆滿的任。
註 C: 獨立董事蔡宗告、謝志強於 111 年 06 月 15 日任期屆滿的任。
註 C: 獨立董事蔡宗告、謝志強於 111 年 06 月 15 日任期屆滿的任。
註 2: 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 購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 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楊期間曾於查核養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 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04月17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註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不適	用						不	適用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 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04月17日

法 人 名 稱(註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 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續)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04月19日

	T		0 1 11 10 1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獨獨 家事家數
董事長吳明陽	現任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華特通運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 高雄市新商業會理事長,具有商務、 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營運管理及 策略規劃之專才。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董事 洪銘仁	兼任本公司執行長,具環保產業及公司管理 10 餘年之實務經驗,專精於市場策略及業務推廣,並熟悉公司產業現況,以訂定完善之營運策略。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董事鐘明正	現任大川鋼管(股)公司董事、大川鋼鐵(股)公司董事等,具有商務、公司治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董事 孫 明	現任雄組企業有限公司及高鼎鷹架 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商務、公司治 理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酬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	
	委員會委員、華友聯開發(股)公司獨	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	
	立董事、柏文健康事業(股)公司獨立	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	
	董事、中台資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	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烟上芝亩	事及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曾任財	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董事 洪吉山	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及高雄市會計	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	3
	師公會顧問等,具有五年以上財務、	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專精	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	
	於財務及會計專業事務。	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	
		酬金額。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	
	員,曾任法務部調查局專門委員等,	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	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	
	所需工作經驗,能適時提供公司在法	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畑 ナ 共 市	務上之專業意見。	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董事 陳導民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	0
		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	
		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	
		酬金額。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	
	員及浚銨減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	
	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	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	
	經驗,具有化工相關專業領域經驗及	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獨立董事	專才,能適時提供公司在研發及製程	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張浚銨	技術上之專業意見。	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	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	
		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	
		酬金額。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財會、經營等領域之專家,為達到公司 治理之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本公司運作、 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 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除上述之標準外,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 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情形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具員身有工分		年	龄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多元化	七項目			
					31 至 40 歲	41 至 50 歲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三年以下	營運判斷	會計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吳明陽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	洪銘仁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鐘明正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	孫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洪吉山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導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張浚銨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成員為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成員中獨立董事占比 43%、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4%,且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及對公司、股東負責,在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董事會皆依照法令、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等,據以行使職權。本公司董事會強調獨立運作及透明化之功能,董事及獨立董事皆屬獨立之個體,獨立行使職權。3 席獨立董事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搭配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審視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據以確實監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財務報表之允當編製。此外,依本公司之「董事

選舉辦法」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行累積投票制與候選人提名制,鼓勵股東參與,持有一定股數以上之股東得提出候選人名單,該候選人資格條件審查及有無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之確認事項,相關受理作業皆依法進行及公告,保障股東權益,以避免提名權遭壟斷或過於浮濫,保持獨立性。另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間,均不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 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 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 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單位:股;112年04月17日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内 開係之態理人 備註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鳳嘉寶紫(股)公司董事長 清境展業(股)公司董事長 萬境展業(股)公司董事長 鳳嘉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仁祥投觸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嘉寶紫(股)公司董事 邁境展業(股)公司董事 無無無無 平和材料科(股)公司董事	7 7 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主要經(學)歷	(註2)	東方設計大學設計行銷系 鳳嘉寶業(股)公司總經理 清境展業(股)公司總經理 萬境展業(股)公司總經理 萬境展業(股)公司總經理	高雄科技大學領土班 鳳嘉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清境展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萬境展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會計系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接數 比率	1.44%	579, 580 1. 99%	
子女	持股 比率	7 1.97% 420,000	1. 22%	000
配偶、未成年· 持有股份	k 股數	575, 637	355, 360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1, 268, 420 4. 35%	57, 089 0. 20%	50 137 0 17%
	任日期	111.06.29 (#A)	1111.06.29 (註 A)	105 10 01
体别	<u>-</u>	男	展	田
本		洪銘仁	黄弘傑	海
逐		中 氏華 國	中民華國	中
題	(註1)	執行長	總經理	財務及會計主管兼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 相關資訊。

註 V:本公司因應集團未來發展,於 1111 年 06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新設執行長一職,該職將由總經理洪銘仁升任,總經理職缺由副總經理黃弘傑升任.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	·般董事	般董事及獨立	九董事	董事之酬金	金:										單位	: 新台	,幣仟	$\bar{\pi}$; 1	111年	單位:新台幣仟元;111 年12月31	31 в
					勇	董事酬金				A、B、 第四項	A、B、 C及 D 業四項總額及			兼任	員工領馬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争		A	A · B · C · D · E ·	D · E ·	
		報商	報酬(A)	退職注	退職退休金(B)	章	事酬券 (C)	業務費用	業務執行 費用(D)	5. 然 3. 然 3. 记	占税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育、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休金 一		員工	員工酬券(G)	I	I 及 C 手七填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ト 垣 巻 兄 後 純 こ 鱼	御田田田子を見る
職稱	姓名		財務		財務		財務		財務		財務				財務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为所		財務	棒 格 茶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菜
		本后	報內有市所公司	本公司	報內有市所公司	本心	報內有司告所公司	本公司	報內有司告所公司	本心	報內有当告所公司	本心	财务教告 各区分 。	本品公司	報內有。告所公司	現 金 額	股票金額斯金	現金 金額 金	股額	本公司	報內有告所公司	母公司
華	吳明陽																					
董事兼 執行長	洪銘仁		C		-	0	0	90	000			000	0	C	c		c	G		è	ò	,
抽	鐘明正	0	0	>	O	1,830	1,850	120	120	1.30%	1.30%	1, 602	2, 044	D D	⊃	9/1	⊃	782))	Z. 99%	3.09%	0
華秉	孫 明																					
重	鐘俞丞																					
獨立董事	计异状																					
獨立董事	陳導民																					
獨立董事	張浚銨	1,110	1,110	0	0	0	0	06	06	0.79%	0. 79%	0	0	0	0	0	0	0	0	0. 79%	0.79%	0
獨立董事	蔡宗岳	,																				
重要工態	謝志強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據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 **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但不得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酬金級距表

		阿金数此衣		
		董事姓名	*	
	前四項酬金總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には本のいてはま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巨公本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吳明陽、洪銘仁、鐘明	吳明陽、洪銘仁、鐘明	吳明陽、鐘明正、孫 吳明陽	,吳明陽、鐘明正、孫
小 000 000 1 次 5	正、孫明、鐘俞丞、洪	正、孫明、鐘俞丞、洪 正、孫明、鐘俞丞、洪 明、鐘俞丞、洪吉山、明、鐘俞丞、洪吉	明、鐘俞丞、洪吉山、	明、鐘俞丞、洪吉山、
18.00 1, 000, 000 7C	吉山、陳導民、張浚銨、	古山、陳導民、張浚銨、陳導民、張浚銨、蔡	陳導民、張浚銨、蔡	, 陳導民、張浚銨、蔡
	蔡宗岳、謝志強	蔡宗岳、謝志強	宗岳、謝志強	宗岳、謝志強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0	0	0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0	0	洪銘仁	0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0	洪銘仁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超)	10 A	10 人	10 人	10 人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ж

3. 總經	理及副約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酬金							單位:	新台幣	新台幣仟元;1111 年12月	11年12月	∄31 В
		蕛	薪 資(A)	退職退休金(B)	休金(B)	獎金及特()	持支費等等 (C)		員工量	工酬券金額([D)	A、B、C及D等總額及占稅後約之比例(%)	(D 等四項 稅後純益 (%)	領取來 自 子 公 古 以 今 今
職権	姓名	₩	財務報作的	₩ *	財務報作的	₩	財務報品的	**	lin'	財務報告有公司	告內所	₩	財務報生的	轉車日夜業八月城
		4 2 2	する。	4	百有 公公司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	股票金額	4	するのなり	學學
執行長	洪銘仁	9 100		100	100	1 190	1 900	0 710	C	072 6 0	U	A 710/	/0UU B	C
總經理	黄弘傑	0, 130	3, 021	100	001	1, 120	1, 300	1, 500 2, 113	0	2, 140	0	4. (1%	0.03%	0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0	0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0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洪銘仁	0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黄弘傑	洪銘仁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黄弘傑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参照 3十	2 X	2 A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11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執行長	洪銘仁				
理	總經理	黄弘傑	0	3, 884	3, 884	2.56%
人	協理	陳義生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無。
-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無。
-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 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無。
-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 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者, 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無。
-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不適用。
-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 幣五十萬元者:不適用。
- (三) 上市上櫃公司有前目之1或前目之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無。
-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 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110 年度	酬金總額	111 年度	酬金總額
11st 450	占稅後紅	屯益比例	占稅後紅	屯益比例
職稱	+ N F1	財務報告內	+ ハヨ	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	所有公司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董事	3. 77%	4.40%	3. 78%	4.4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 49%	5. 74%	4. 71%	6. 09%

-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 風險之關聯性:
 - (1)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 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董事會通過發放並於股東會報告。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 (3)本公司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111 年度共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1)	備註
董事長	吳明陽	5	0	100%	連任
董事	洪銘仁	5	0	100%	連任
董事	鐘明正	5	0	100%	連任
董事	孫 明	4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洪吉山	5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導民	4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張浚銨	4	0	100%	新任
董事	鐘俞丞	1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蔡宗岳	1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謝志強	1	0	100%	舊任

註:本公司111.06.15改選董事,改選前董事會召開1次,改選後董事會召開4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111 年度 5 次董事會各項議案,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 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111.03.23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五案: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案洪銘仁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 (二)111.12.15董事會討論事項第八案: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本案洪吉山獨立董事、陳導民獨立董事、張浚銨獨立董事及洪銘仁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 (三)111.12.15 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九案:本公司經理人111 年度年終獎金案。 本案洪銘仁董事,因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業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完成

111 年度之評鑑作業,請詳第23頁3.~4.。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目標: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強化公司治理,持續提升董事專業職能;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持續保持良好適當之雙向溝通。

(二)執行情形:

- 1.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依其職權審查相關議案並交由董事會決議,以協助董事會以履行其監督職責。
- 2. 委請專業機構之講師講授公司治理與法規相關課程,協助董事持續進修;全體董事 111 年度進修時數皆符合法令規定,進修總時數為 45 小時。
- 3. 會計師不定期列席董事會,並於董事會前與董事溝通重要查核事項、查核情形、關鍵查核事項及宣導最新法令修訂情形等事項;111 年度會計師於董事會前報告 4次及列席股東常會。
- 4. 本公司於 112. 03. 23 續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未來將持續評估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是否符合需求。

註1:實際出席係以該董事在職期間之實際出席次數計算。

2. 111 年度共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如下:

140	LI A			開會日期		
職稱	姓名	111. 03. 23	111.06.15	111. 06. 29	111. 08. 09	111. 12. 15
獨立董事	洪吉山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導民	_	V	V	V	V
獨立董事	張浚銨	_	V	V	V	V
獨立董事	蔡宗岳	V	_	_	_	_
獨立董事	謝志強	V	_	_	_	_

V:親自出席;◎:委託出席;X:未出席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	111.01.01	董事會、	一、董事成員自評	一、董事成員自評:
年	至	個別董事	二、董事會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執	111. 12. 31	成員及功	三、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2. 董事職責認知
行		能性委員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_		會之績效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次		評估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二、董事會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4. 董事會評鑑結果達 90 分以上,董事會之運作依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其運作績效尚屬良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於109.03.03成立審計委員會,111年度共開會4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洪吉山	4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陳導民	3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張浚銨	3	0	100%	新任
獨立董事	蔡宗岳	1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謝志強	1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二、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111 年度 4 次審計委員會各項議案,獨立董事並無意見。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 決事項:無。
- 三、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 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四、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 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內部稽核主管: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供審計委員會委員查閱;並於111年度共列席4次審計委員會及5次董事會,與獨立董事面對面溝通,並報告最近期稽核報告結果,獨立董事於111年未提出內控相關建議。
 - (二)會計師:會計師於111年度共列席4次審計委員會及4次董事會,並於董事會前 與獨立董事溝通重要查核事項、查核情形、關鍵查核事項及宣導最新法令修訂情 形等事項,獨立董事對上述相關議題並無意見。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見	Кп		治理實務守則差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Λ		本介ヨ戸,依據「ト市ト櫃介ヨ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介ヨ治理 無	不用力久冰口用。
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	Λ		(一)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本公司亦委託專 無	ं
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			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	
實施?			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專業	
			律師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	Λ		(二)本公司依規定按月申報內部人持股之變動情形,充分無	° भ
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掌握主要股東之持股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	Λ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皆區分明無	०
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確,本公司與關係企業有業務往來者,均視為獨立第	
			三人辦理,並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	
			易管理辦法」、「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等相關	
			辨法以茲遵循,以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	
			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	Λ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不定期無	° भ
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對內部人宣導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			恭。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声	Кa	摘要說明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 目標及落實執行?	Λ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	Λ		股東方外,並由產業精英及財會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情形請詳第12~13頁。(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	。 ·
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 性委員會?			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Λ		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11年度之董事估結果於112.03.22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之運作依書人以本品品,	。
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重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董事會議事規則」執行,董事會之連作績效尚屬艮好;另本公司訂有「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依辦法之績效評估標準執行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Λ		相關作業程序,將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報酬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四)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定期評估	。 集
			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由,獨立聲明書」,本公司於1111.,簽證會計師均符合本公司獨,召出接行土公司答談会社任,	
			年,是提擔任本公司敘證實計師。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許估項目	明	Кa	海要說明 蔣 東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 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 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 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 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決辦理董事會及 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 東會議事錄等)?		Α	本公司尚未建置專責公司治理人員,其相關職責目前由管理 評估中部人員執行。	6. 存中。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安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重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建立了多元溝通管道,已於 無公司網頁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指定相關人員負責。	0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 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	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 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 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h h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於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無司治理資訊等相關資訊,提供股東與利害關係人參考。(二)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無及揭露。本公司落實發言人制度,由專責單位負責蒐集公司資訊後,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0 0 244, 244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В	K		治理實務守則差
	¥	Ţ.	调文奶奶 選	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		Λ	(三)本公司為與櫃公司,已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4個幹	評估中。
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			月內公告申報111年度財務報告,並將於規定期限內公	
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告第二季財務報告;惟目前尚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未來將持續研議	
			及努力提前財務報告申報時程;另每月營運情形均按	
			時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	Λ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無	。
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利委員會並實施退休金制度,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			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視員工為公司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最重要的資產。本公司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			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	
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定期揭露	
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秉持誠信互惠原則,並	
			審慎評估相關交易及信用條件。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	
			有自身利害關係者已自行迴避,不加入表決。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事	
			進修課程,及不定期提供外界單位舉辦之專業進修課	
			程資訊予董事,並將各董事進修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	
			站公告。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評估項目	是	Ка	摘要說明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針	
			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	
			合約及相關規定,確保客戶之相關權益。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向產物保險公司	
			投保100萬美金,並於112年03月22日董事會報告投保	
			之金額、保費及其他投保內容。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	4	最近	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	善者提出優先加強
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112年04月19日

身分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 報酬委 員會成員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洪吉山	公司獨立董事及台郡科技(股)公司董事,曾任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 長及高雄市會計師公會顧問,具有	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 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 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 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	3
獨立董事	陳導民	等,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及公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司特定關係公司之軍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張浚銨	委員及浚銨減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具有化工相關專業領域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06 月 29 日至 114 年 06 月 14 日,111 年度共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 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洪吉山	2	0	100%	連任
委員	陳導民	1	0	100%	新任
委員	張浚銨	1	0	100%	新任
委員	蔡宗岳	1	0	100%	舊任
委員	謝志強	1	0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 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 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 理:無。
 - 4. 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提 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
体新佰日				司永續發展實
	果	Кa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
			£	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		Α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未來將視公司
置推動永續發展專 (兼) 職單位,並由董事會			N/C	發展需求及法
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今規定設置推
			direct.)	動水績發展專
				(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	Λ	,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針對公司營運活動進	。
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		,	行相關評估,依重大性原則制定相關內控辦法及規範,以確	
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保本公司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且在企業經營的同時承擔	
			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且持續改善及檢討實施成效。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 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	<u> </u>		(一)本公司為廢(污)水代處理業,依環保相關法規建立	。
理制度?			申報機制,並隨法令變更及時檢視相關程序及申報	
			是否合乎現行法規之需求。另本公司依據ISO 9001	
			建立品質管理系統並通過驗證。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	>		(二)本公司針對廢酸回收再利用已取得相關專利,透過再	。
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利用作業降低對環境之污染。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	Λ		(三)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並致力於氣候變遷減緩,除從事	第。
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			廢酸回收再利用業務外,由管理單位推廣節能減碳活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
体乳石口				司永續發展實
7年到7-月日	更	К¤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之因應措施?			動,未來將持續投入相關產學合作,以提高廢水處理	
			效能及降低對環境之污染,由不同面向努力降低對環	
			境之衝擊。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四)本公司為廢(污)水代處理業,相關廢棄物處理總量皆	。
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			详實記錄並呈送後端之放流單位;本公司不定期宣導	
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			節能減碳重點項目,包含提倡辦公室紙張回收再利	
理之政策?			用、無紙化及利用太陽能發電等措施。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	。
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人權原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據以制定	
			內部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保障同仁的勞動人權,包括	
			遵守法定工作時間、符合法令之薪資與福利、人道與	
			不歧視對待等。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	^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薪資及考勤管理辦法及考核管	。
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並將經營績			理辨法等,使員工了解相關勞動法令及基本權利,主	
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管每年進行員工績效考核時,將同仁日常表現納入總	
			贈許量。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	Λ		(三)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使員工充分了解及	。
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熟悉作業項目,並於教育訓練中宣導各項工作安全的	
			知識及規定;定期每兩年對全體員工進行健康檢查,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
推動項目	民	К¤	摘要說明	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Λ		進而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四)本公司依職務類別與職位要求規劃貼近員工需求之能 力發展計畫,並由該單位主管及資深同仁安排內訓或 外訓課程,協助新進同仁強化職涯能力及未來發展方	。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 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 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	Λ		公司為廢(污)水代處理業,依環保相關法規作業,隨法今變更及時檢視相關申報作業是否符合現行規需求。本公司已建立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並通	。
曹者或客户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	Λ		過驗證;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消費者、投資人溝通管道。 (六)本公司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並評估採購行為對環	。
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境造成之影響,且要求主要原料供應商出具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若供應商有違反相關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規範,本公司將評估其違反程度之嚴重性,重新評估合作條件及可能性。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水續報告書。	配合未來制度之訂定,將加強相關永續發展 在揭露。
				1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
				司水績發展實
→ 大王 芝/ → 月 ロ	東	Кa	摘要說明	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	,	き期依	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賞	資訊:無	嫌。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 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年) (月)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是 各	摘要說明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 N	(一)本公司基於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	。。
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	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已訂定	
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	「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	
策之承諾?	指南」,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及董事會與管	
	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定期	
	向董事進行誠信經營相關法規之宣導。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 N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針對	淮。
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則」第七條第二項各	
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	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	
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	業活動所規範之相關防範措施,要求相關單位落	
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	。
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	及行為指南」及「工作規則」等相關作業規範中	
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明訂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	
	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檢舉制度、懲戒	
	與申訴制度,並確實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 N	(一)本公司要求主要原料供應商出具企業社會責任承	。

			運作情形與上	與上市上櫃公司
評 估 項 目	甲	Kı	城 大 城 市	誠信經營守則差
	,	1		異情形及原因
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諾書,若涉有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終止交易。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	Λ		(二)本公司於109.03.20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無。	0
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			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指定稽核	
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			室為專責單位執行相關政策,並於112.03.22董事	
情形?			會報告111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	Λ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 無。	0
管道,並落實執行?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規範防止利益衝突時之處	
			理細節。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	Λ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的會計 無。	0
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			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	
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			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	
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			事會,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內部控制缺失。	
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	Λ		(5.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1.12.15$ 邀請外部專門人員,赴 $ $ 無。	0
練?			本公司舉辦3小時公司治理課程;並由本公司高階	
			管理基層於董事會前向各董事進行誠信經營相關	
			法規之宣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	Λ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明 無。	0
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			確檢舉制度,且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	
貴人員 ?			檢舉管道,依被檢舉對象由公司指派適當之受理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評 佑 項 目	則	Кa	摘要說明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	Λ		專責人員。 (二)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規定	· ·
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			受理檢舉事項設有保密機制,並承諾保護檢舉人	
も、			不因檢舉而遭不當處置。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	Λ		(三)本公司由專人受理檢舉案件,並對檢舉人身份負	淮。
置之措施?			保密責任。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	Λ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 無	° c
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開資訊觀測站,並由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相關政	
			策。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	身之誠	估經	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如公	八司檢	时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持續提升公司治理,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同步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供投資人查詢相關公司治理規章。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12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 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 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 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 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明陽

總經理:黃弘傑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 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別	決議內容/決議結果/執行情形				
111.06.15	股東常會	(一)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二)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 訂定 111.07.09 為除息基準日,111.07.28 為發放				
		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4.2 元。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六)申請股票上櫃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七)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原股東放棄優先				
		認購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八)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董事當選名單:				
		吳明陽				
		洪銘仁				

鐘明正 孫 明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洪吉山 陳導民 張浚銨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選舉結果,並於111.07.06 完成變更登記。 (九)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決議結果: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已遵循決議結果。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4. 里争曾里安洪礒・
日期	決議內容
111. 03. 23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內控相關辦法修訂案。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四)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五)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六)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七)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申請股票上櫃案。
	(九)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
	(十)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十一)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暨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資格
	案。
	(十二)受理股東提案、提名期間案。
	(十三)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四)擬訂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相關事宜。
111. 06. 15	(一)董事長選任案。
111. 06. 29	(一)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二)調整本公司組織架構案。
	(三)本公司執行長委任案。
	(四)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五)本公司內控相關辦法修訂案。
	(六)認購子公司-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111.08.09	(一)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日期	決議內容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111.12.15	(一)本公司112年度預算暨營運計畫案。
	(二)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案。
	(四)評估本公司 111 年度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五)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劃案。
	(六)本公司內控相關辦法修訂案。
	(七)檢討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案。
	(八)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九)本公司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案。
112. 03. 22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二)本公司內控相關辦法修訂案。
	(三)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報酬案。
	(四)本公司11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五)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六)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案。
	(八)擬訂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及相關事宜。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 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 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 所名 稱	會計師姓 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	李芳文	111 /01 /01 111 /19 /91	1 770	449	0.010	<i>F</i> .
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	111/01/01-111/12/31	1, 779	443	2, 212	無

註:本公司111年度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及工商登記。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 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111年度審計公費1,779仟元較110年度2,180仟元減少401仟元,其變動比率減少18.39%,主係本公司因調整申請上市櫃時程規劃所致。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 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干拉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04月17日止
職稱(註1)	姓名	持有股數增	質押股數增	持有股數增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減)數	(減)數	(減)數
董事長	吳明陽	0	0	0	0
董事兼執行長	洪銘仁	0	0	0	0
董事	鐘明正	0	0	0	0
董事	孫 明	0	(200, 000)	0	0
獨立董事	洪吉山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導民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浚銨	0	0	0	0
總經理	黄弘傑	0	0	0	0
協理	陳義生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12年04月17日

					1	十世、版	、114 平 0	1 /1 11			
							前十大股	東相互			
							間具有關	係人或			
	+ 1 4 +	肌从	配偶、未足	配偶、未成年子女		利用他人名義合		為配偶、二親等以			
11 /2 (24 1)	本人持有	股份	持有原	股份	計持有	 取份	內之親屬	關係	備		
姓名(註1)							者,其名稱	或姓名	註		
							及關係(註	3)			
	. १वस् . गव	持股	.\d. nu	持股	.\ d. .nu	持股比	名稱	田			
	股數	比率	股數	比率	股數	率	(或姓名)	關係			
吳明陽	2, 101, 172	7. 20%	0	0%	0	0%	無	無	無		
 	1 507 224	5. 44%	0	0%	929, 550	9 100/	劉淑芳	母子	無		
鐘俞丞	1, 587, 324	J. 44%	U	0%	929, 550	3. 19%	鐘俞竣	兄弟	無		
							鐘俞丞	母子	無		
劉淑芳	1, 496, 260	1, 496, 260	1, 496, 260	5. 13%	0	0%	0	0%	鐘俞竣	母子	無
							鐘明正	兄嫂	無		
洪銘仁	1, 268, 420	4. 35%	575, 637	1.97%	420, 000	1.44%	無	無	無		
才久投資(股)公司	929, 550	3. 1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才久投資(股)公司	1, 587, 324	5. 44%	0	0%	0	0%	劉淑芳	母子	無		
代表人:鐘俞丞	1, 501, 524	J. 44/0	U	0/0	U	0/0	鐘俞竣	兄弟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	740, 650	2. 54%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公司	140, 050	Z. J4/0	小 週 用	小 题 用	U	070	,,,,,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											
公司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 吳俊輝											
羅泳秋	735, 000	2. 52%	115, 500	0.40%	0	0%	無	無	無		
鐘俞竣	682, 556	2. 34%	0	0%	0	0%	劉淑芳	母子	無		
運則	002, 550	Z. 04/0	U	0/0	U	0/0	鐘俞丞	兄弟	無		
鐘明正	589, 680	2. 02%	0	0%	0	0%	劉淑芳	兄嫂	無		
紘盛投資有限公司	579, 580	1. 99%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紘盛投資有限公司	57, 089	0. 20%	355, 360	1.22%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 黃弘傑	01,000	0. 40/0	000,000	1, 44/0	U	0/0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111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言	1 投資		人、經理人 接控制事業 投資	綜 合	投 資
(註)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	10, 570	88. 08%	0	0%	10, 570	88. 08%
清境展業(股)公司	2, 470	100%	0	0%	2, 470	100%
萬境展業(股)公司	900	100%	0	0%	900	100%
鳳嘉實業(股)公司	6, 351	100%	0	0%	6, 351	100%

註:係本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發行	核定	2股本	實收	股本	備註		
年 月	價格 (元)	股 數	金額	股 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95. 08	10	3, 000	30,000	3, 000	30, 000	設立股本 30,000 仟元	無	註 1
100. 11	10	3, 750	37, 500	3, 750	37, 500	現金增資 7,500 仟元	無	註2
103. 03	10	6, 000	60,000	6, 000	60, 000	現金增資 22,500 仟元	無	註3
103. 06	10	9, 000	90,000	9, 000	90, 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4
104. 11	10	30, 000	300, 000	12, 000	120, 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 5
105. 01	30	30, 000	300,000	15, 000	150, 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6
106. 03	40	30, 000	300, 000	18, 000	180, 000	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	無	註7
106. 06	10	30, 000	300, 000	19, 800	198, 000	盈餘轉增資 18,000 仟元	無	註8
107. 06	10	30, 000	300, 000	20, 790	207, 900	盈餘轉增資 9,900 仟元	無	註9
107. 12	10	70, 000	700, 000	27, 790	277, 900	合併收購發行新股增資 70,000 仟元	無	註 10
109. 07	10	70, 000	700,000	29, 180	291, 795	盈餘轉增資 13,895 仟元	無	註 11

註1:95.08.01 經授中字第09532598640 號函核准。

註 2:100.11.11 高市府四維經商公字第 10001449560 號函核准。

註 3:103.03.03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0700700 號函核准。

註 4:103.06.06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351966700 號函核准。

註 5:104.11.16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454485600 號函核准。

註 6:105,01,25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550333200 號函核准。

註7:106.03.02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0650696300 號函核准。

註 8:106.06.13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652171400 號函核准。

註 9:107.06.13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752041810 號函核准。

註 10:107.12.20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754869200 號函核准。

註 11:109.07.28 高市府經商公字第 10952829100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股份	1	亥 定 股	本	713
種 類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備註
普通股	29, 179, 500 股	40,820,500 股	70,000,000 股	非上市(櫃)股票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單位:人/股;112年04月17日

數量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24	925	0	949
持	有股數	0	0	5, 183, 995	23, 995, 505	0	29, 179, 500
持	股比例	0.00%	0.00%	17.77%	82. 23%	0.0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單位:人/股;112年04月1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79	25, 050	0.09%
1,000 至 5,000	432	850, 264	2. 91%
5,001 至 10,000	104	771, 806	2. 65%
10,001 至 15,000	56	688, 898	2. 36%
15,001 至 20,000	20	357, 450	1. 23%
20,001 至 30,000	32	795, 976	2. 73%
30,001 至 40,000	17	552, 392	1.89%
40,001 至 50,000	15	689, 689	2. 36%
50,001 至 100,000	36	2, 521, 819	8. 64%
100,001 至 200,000	18	2, 381, 000	8. 16%
200,001 至 400,000	23	5, 651, 066	19. 37%
400,001 至 600,000	9	4, 353, 158	14. 92%
600,001 至 800,000	3	2, 158, 206	7. 40%
800,001 至 1,000,000	1	929, 550	3. 18%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4	6, 453, 176	22. 11%
合 計	949	29, 179, 50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112年04月17日

		-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股比例
吳明陽	2, 101, 17	2 7. 20%
鐘俞丞	1, 587, 32	5. 44%
劉淑芳	1, 496, 26	5. 13%
洪銘仁	1, 268, 42	0 4. 35%
才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9, 55	0 3.19%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40, 65	0 2.54%
羅泳秋	735, 00	0 2.52%
鐘俞竣	682, 55	6 2.34%
鐘明正	589, 68	0 2.02%
紘盛投資有限公司	579, 58	0 1.9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元

							1 1
項目			年 月	ŧ.	110年	111年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每股	最		Ţ	5	78.30	74.00	66.30
市價	最		亻	٤	65.60	56.00	58. 10
(註1)	平		£	1	71.39	66. 47	62.90
每股	分	配	芦	j	23. 14	24. 13	註 6
淨值(註2)	分	配	往	ź	18. 94	20.13	註 6
	加權平均	股數	追溯調整前	Ī	29, 180	29, 180	29, 180
每股	(仟股	.)	追溯調整後	<u> </u>	29, 180	29, 180	29, 180
盈餘			追溯調整前	Ī	5. 44	5. 20	註 6
	每 股 盈	盈 餘	追溯調整後	<u> </u>	5. 44	5. 20	註 6
	現金	<u>.</u>	股 和	刂	4. 20	4.00(註5)	註 6
每股	1- pic	盈	餘 配 月	į	_	-(註5)	註 6
股利	無償配股	資本	公積配用	ζ	_	-(註5)	註 6
	累積未作		引(註4)		_	_	註 6

10 -12 ha	本			益			比	13. 12	12. 78	註 6
投資報	本			利			比	17.00	16.62	註 6
酬分析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5. 88%	6. 02%	註 6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 5:係依據 112.03.22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填列。
- 註 6: 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至111年止,故不予計算。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一一一年度盈餘擬分配現金股利 116,718,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0 元), 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擬轉列其他收入, 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65,043,568 元。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或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 外股份數量,致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 令規定調整之。

-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 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嗣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應調整當年度費用。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 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際配發情形	110 年帳列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	二酬勞	14, 967	14, 967	0	無	不適用
董事	基酬券	2, 138	2, 138	0	無	不適用
合	計	17, 105	17, 105	0	無	不適用

-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J101060 廢 (污)水處理業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C802120 工業助劑製造業

CA01110 鍊銅業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 · · · · · · · · · · · · · · ·	111 4	手度
項目	銷售額	比例(%)
廢水處理藥劑及耗材	57, 365	8. 53
廢(污)水代處理	539, 004	80.09
廢棄物清除	37, 509	5. 57
其他	39, 094	5. 81
合計	672, 97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廢水代處理:將客戶產生之一般、鉻系、鎳系及含氨氮等廢水集中處理。
- (2) 廢酸處理:代客戶處理廢酸液,將其與含鐵污泥透過專利技術轉化為鐵系 混凝劑。
- (3) 水務代操作:承接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的操作維護作業。
- (4) 基本化學品及廢水處理藥劑的銷售。
- (5) 廢棄物清除:廢水、廢酸及污水處理產生之污泥的清除。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利用 MBR 去除廢水中之有機污染物:馴養適合之微生物,藉以分解經化學混凝後廢水中所殘留之有機物,再投入 MBR 進行試驗,以獲得 MBR 投入整廠操作時參數及流程,進而提升廢水處理效率,降低操作成本。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自古以來,水是世界上非常重要而且不可或缺的資源,水具有化學穩定性好、熱容量大、流動性好、沸點高等優點,廣泛使用於工業製程及民生設施中做為熱傳導或交換的媒介,根據聯合國勞動組織的資料,全球半數,近 15 億的工作皆與水資源息息相關,100%的農業、90%的工業以及 40%的服務業都需仰賴水資源才能正常運作,在國家經濟成長中,水為工業之血液,提供各類產業活動所需對創造經濟環境有其不可磨滅之貢獻。過去水資源一直被視為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自然資源,從而被不加限制地隨意取用,造成水資源的浪費和枯竭。

由於水資源有限,隨著人口增加、經濟成長與工業持續發展等諸多因素的影響,使得民生、工業用水量大幅增加,近年來產業不僅經常面臨缺水之危機,也面對調高水價之壓力,因此持續提昇工業用水效能,更有效率的進行廠內之用水管理及回收再利用,不僅是各用水單位需要面臨的經濟課題,也是國家水資源利用分配的重要課題。水的利用大致上可區分為生活用水、農業用水、畜牧用水還有事業用水。其中事業用水的用水量為最高,事業使用過後的廢水若直接被排出,水質會受污染和改變,因此延伸出水污染的問題。廢水若未經處理就被排出,這將嚴重污染環境,若被污染的水資源又流回成為民生用水,更將嚴重危害人類的身體和生活。

台灣雖然平均年降雨量高達 2,515 毫米,但因降雨時空分布不均導致實際可利用的水源僅占降雨量的 19%;此外台灣年平均用水量是 210 億噸,但只有 181.2 億噸供水量,加上降雨季節集中在 5~10 月的豐水期,其餘月分多是枯水期,使得台灣水資源之保護及開發成為重要議題,因此有效處理廢污水,保護水資源不遭受污染為重要的發展趨勢。

在台灣,污水處理相關產業營業項目可大略分為四類,分別是工程承攬、水務經營、設備製造及水處理製劑或材料販售等,水務經營主要營收來自於代客戶處理廢水,此外還有參與污水廠之營運或是直接承攬水廠 BOT 案,營收來自於公營單位委託代管污水廠案的勞務收入。

近年來,各國環保法規及政策有愈來愈嚴格之趨勢;因此,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主流及國際環保趨勢,國內產業結構與型態必須進行調整,首先在生產製程方面,就需要先考慮如何進行資源的有效利用,以達到降低對環境之衝擊與負荷。在水循環中,一般家庭或工廠所產生的生活污水或事業體排放的廢水,通常需要處理達到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後才能排放至地面水體。

我國水污染防治法令(簡稱水污法)訂定事業分類及定義,規範國內事業受到 水污法管制的範圍,一般事業產生的廢水包含洩放廢水、作業廢水、未接觸冷卻 水以及逕流廢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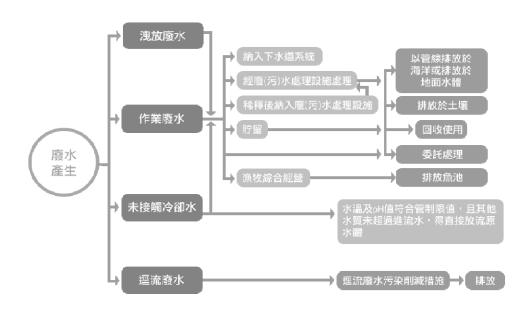


圖1、產生事業廢水後的可能行為

工業區內工廠種類多元複雜且集中,排放水量大、水質不容易掌握,在水污染管制上非常重要。根據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水污染防治法管制之工業區有 77處,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的放流水,要符合放流水標準後,才能排放至地面水體。依我國廢水管制流程(如圖 2),目前被管制的工業區均設有聯合污水處理廠,負責收集位於工業區內之納管廠商所產生的廢水並予以統一處理。首先,工業區服務中心會先檢視區內各廠商的廢水特性,然後訂不同納入污水處理廠之水質標準,廠商必須先自行做第一次處理至前述水質標準後,再送至污水處理廠進行再處理,這種方式主要就是希望排放水質可以達到環保署所定的放流水標準,減少對下游水體的污染;至於非屬工業區內的廠商則須自行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並申請排放許可才可排放至地面水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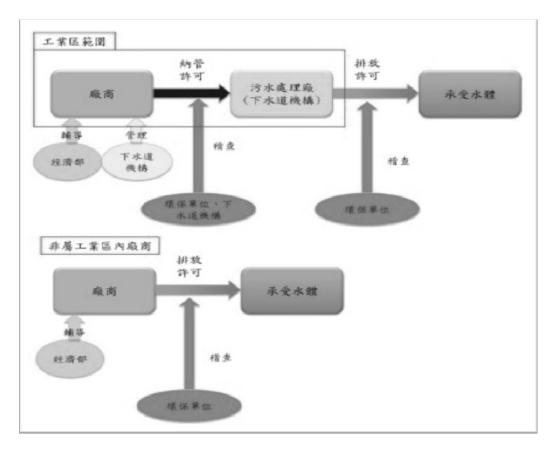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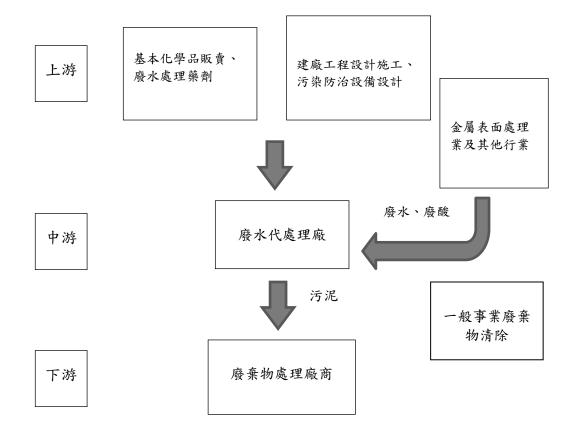
圖 2、我國廢水處理管制流程

綜上所述,不論工業區內或區外之廠商,皆須具備一定程度之污水處理能力,此外工業廢水種類繁多,其處理程序及方法都有所差異,設計建造一套能夠處理大部分工業廢水的工程及設備價格高昂,根據經濟部「2022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2021 年臺灣中小企業家數超過159 萬家,占全體企業達98%以上,由於中小企業占多數,如要求其投入高額成本設置廢水處理設備,不符合成本效益,亦恐非其所能負擔,因此大部分廠商僅能針對其產生之廢水類型設置簡單的處理流程,但當廠商營運方向如果有所變更或是產線擴增,原先的污水處理設備無法負荷,可能也無法彈性調整,因此如有相關代處理業者能夠代為處理污水,在廢水處理上達到規模經濟的效益,不僅能有效處理污水,也方便監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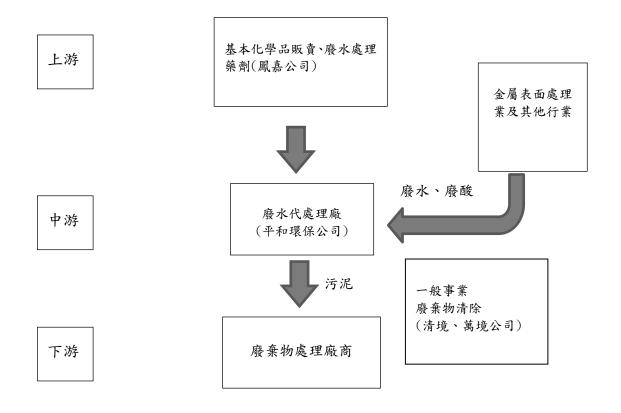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要能有效且合法處理廢污水與廢酸洗液,首先需透過專業且有經驗之廢水系 統廠商建造適合並符合經濟效益之設備系統及管路,其次則是處理廢水之藥劑供 應商;另外,在收受廢污水或運送並處理製程中產生之污泥,則需要廢棄物清除 公司及廢棄物掩埋場或再利用機構之配合,其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1) 產業之關聯性:



(2) 平和公司垂直整合方式:



3. 產品發展趨勢

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行政院環保署針對營利事業廢水的相關規定漸趨嚴格,希望避免事業廢水對環境造成危害,故所有事業性廢水都必須達到環保署的 規定才能進行排放。

本公司主要以一般、鉻系、鎳系及含氨氮等廢水與廢酸洗液之處理服務為 主,以下茲就廢水處理與廢酸洗液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就產生面、法令面、管 理面、技術面暨其優劣勢分述如下:

(1) 產生面

① 一般、鉻系、鎳系及含氨氮等廢水

由於近年來環保署所訂定之放流水水質標準日趨嚴格,各行各業所產生的廢水也各不相同且工業生產廢棄物愈形複雜的情況下,根據不同的廢水類型或水質進行分流,選擇合適的處理製程可以達到最有效處理 及回收效率。

② 廢酸洗液

酸為多種工業製程之基本化學原料,其功能隨著不同製程而有所差 異,在金屬工業、電子工業及玻璃製品工業等係主要應用於物件表面之 加工處理;在石化、化學及化工製品等行業則多應用於消耗性原料與反 應製程之用途,故當製程所使用之酸因溶入雜質或反應後失去了原有的 特性或功能時,即稱之為廢酸。

(2) 法今面

行政院環保署早於63年就訂定了水污染防治法規,經濟部也於91年訂 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此外隨著環保意識與日俱增,相關的 環保法規之標準亦越來越嚴格,行政主管機關於核發各類許可證時亦越來越 傾向從嚴審查,進而導致廢水代處理業技術及設備成本提高。因此,政府所 訂定之法令政策對於廢水代處理業者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依近期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制(修)訂預告或公告之法案內容,環保機關係配合產業實務管理精神與水體環境改善要求,為嚴正杜絕非法投機及強化管理高風險污染業者等相關議題,而陸續修正或增訂公告多項水污法等相關規定,其包括增修與簡化檢測申報及許可審查管理規定,並增列、加嚴及整合特定業別與放流水排放標準,訂定未達事業管制規模之特定對象排放管制標準,或各縣市針對轄內環境特殊或需特予保護之水體,公告劃定總量管制區或加嚴其區域內之放流水標準等措施。

因此,統整評析短期內水污染管制發展趨勢,環保署將持續檢討增修放 流水標準(如增列氨氮管制業別),並擴大列管對象及強化事業分級管理制度 (如修訂列管事業分類定義),而各地方政府則可能擴大推動總量管制區或加 嚴轄內水體放流水標準(如高雄市阿公店溪劃定總量管制區),故於中央及地 方聯合加嚴環保管制下,產業恐將面臨極大挑戰,需積極掌握環保法規管制動態,並透過自行提升污染防治設備或委外尋求合法廠商協助以穩定產業經濟發展。

(3) 管理面

由於廢水處理與廢酸洗液服務含括各領域,本公司客戶群含括金屬表面處理、電子零組件、化工及紡織等產業領域且所產出之廢水數量龐大,水質種類亦複雜,若未經適當處理程序而逕行排放至地面水體,將對環境生態造成極大衝擊與影響,故自廢水產生、貯存、清除、處理及污泥最終處置間之每一過程均皆有其特殊之管理與技術。

另伴隨科技發展之便利,國人對於環保保戶之意識亦提升,若事業單位 無論是否因意外事故而導致災害或環境污染,甚至係刻意將廢水或廢酸洗液 未經處理而逕行排放至地面水體,皆將導致國人的強烈反彈,致使嚴重衝擊 企業營運外,對於企業形象亦將有無可挽回之影響。

本公司經由長期經驗累積、人才培養、參予環保相關研討會及學術界合作開發新技術,從事業工廠廢水、廢酸洗液等貯存設備、清運及處理皆已具有相當技術與服務經驗。為求品質管理,除引進 ISO 9001 系統提升廢水或廢酸洗液製成處理技術之品質外,於清除方面亦搭配 GPS 系統監控廢水或廢酸洗液之清除過程,其可提供客戶即時上網查詢清除軌跡及監控流向,並有效降低客戶因委託不肖廠商之觸法風險。

(4) 技術面

目前事業廢水除了事業單位自行設立處理設施外,由於國內事業廢水產 出之數量龐大且水質種類複雜,其水質因事業製程不同而濃度有極大差異。 本公司經多年的實務經驗所累積具有之可對外輸出或改善精進的技術服務 為廢水處理(一般重金屬、含鉻、含鎳及氨氮等廢水)與廢酸洗液等項目,以 下就處理服務技術說明如下:

① 廢水處理

由於國內事業廢水產出之數量龐大且水質種類複雜,故本公司係採 取廢水分流處理法,分別以一般重金屬、含鉻、含鎳及氨氮等四種處理 方式說明如下:

A. 一般重金屬廢水與含鎮廢水是由含鋅、鐵、鎮等重金屬所組成,經由化學混凝程序,達到固液分離,使產生不溶性金屬氫氧化物後再以沉降分離方式去除。利用此種處理方式,可去除之金屬包括鉻、銅、鎮、鋅、鎘、鉛及鐵等金屬離子,為使處理水符合放流水標準,各種金屬離子沉澱之 PH 範圍不同,由於多種金屬離子共存關係,最適於沉澱之 PH 範圍略有變化,一般最適宜 PH 範圍在 8~10 之間,實務上應依據各廠廢水性質進行杯瓶試驗,以確認真正必要之 PH 範圍。

- B. 含鉻廢水係於電鍍製程中製品完成前之重要加工部分,可提高產品 防蝕、耐磨、導電及光澤性等附加價值,由於電鍍製程使用部分毒 性化學物質為原料,且各程序間需經多次鍍件清洗作業,產生之廢 水常含高污染性物質,對人體造成極大危害;其含鉻廢水一般採用 鉻還原法進行處理,原理是在酸性條件下,投加還原劑亞硫酸氫鈉, 將六價鉻還原成三價鉻,然後投加氫氧化鈉以調整 PH 值,使其生成 三價鉻氫氧化物沉澱從廢水中分離。
- C. 氨氮廢水之氨氮主要來源係於電鍍製程中添加氯化銨作為錯合劑, 為去除氨氮而使用氣提法,此法係利用質傳效應,將含氮之廢污水 於鹼性條件下,利用氣提方式將氨由水相中分離出來而去除,一般 會於氣提塔中進行。而分離出來之氣態氨可由水或酸進行回收,濃 度高時具有回收再利用價值。

② 廢酸洗液

廢酸洗液係金屬表面處理業以濃鹽酸清洗金屬表面,為將鐵表面之 鐵銹清洗掉而產出之廢棄物,其廢液中即含有鐵離子;因廢污水處理場 中有混凝沉澱程序需添加鐵鹽或鋁鹽之混凝劑,沉澱後之污泥則含有鐵 或鋁的氫氧化物,另添加氧化劑氧化污泥中所含有的有機物質,將其污 泥、廢酸液、氧化劑混合製成再生混凝劑(氯化鐵)。

綜上所述,於廢水處理過程中藉由化學處理將水體中污染物轉換成 污泥,使其達到水質淨化效果。而廢水處理過程產生之污泥本身是一種 廢棄物亦是一種資源,視採取處理方式而定;其廢水污泥以成份組成而 言為無機污泥,各種污泥依照其主要組成成份有不同的減量技術,以達 到污泥減量,減少後續污泥處理及處置的費用。

目前本公司已成功將污泥、廢酸液、氧化劑混合製成再生混凝劑進 而將污泥減量,且再生混凝劑亦可運用於廢水處理過程作為污泥混凝沉 澱之藥劑。

4. 產品競爭情形

國內目前採餘裕量代收受處理之廢污水來自於公、民營或中小企業生產過程中所產出廢水,其廢水因製程所使用之原物料而分為一般廢水或有害廢水。而公、民營或中小企業生產過程中所產出之廢水會委託代處理大多有兩種情形,一為該事業並未設置廢水處理設備,二為該事業雖已設置廢水處理設備,但經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之廢水無法達到放流水標準及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之申請或展延無法取得等。

工業廢(污)水代處理業因需相關實際操作經驗及遵循相關環保法令,目前國內尚無較具規模之公開發行公司以上同業可供比較參考。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公司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廢污水處理與廢酸洗液之處裡,依進廠廢水或廢酸由技術部門實驗室就依水質濃度針對各項操作做有效之改善研究;自營運以來,已累積豐富的經驗,包括處理不同性質及濃度之廢水或廢酸,技術部實驗室人員皆能依各廢水與廢酸之特性研究出特定操作模式,提供實廠操作時最佳的品保及品管。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成立於 95 年,為了提供客戶更便利、更先進的處理技術及解決方案,於 97 年設置技術部實驗室,其人員為業界翹楚,在廢水處理方面的技術掌握上一直處於領先地位,並於 109 年 12 月購置間斷式化學分析儀。以下為技術部實驗室人員學歷資料:

單位:人

			十世・八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學歷分布	110 1/2	111 干及	截至 03 月 31 日止
博士及碩士	5	6	6
大學(含專科)	4	4	5
高中職以下			
合計	9	10	11
平均年資(年)	5. 7	5. 9	6. 7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 最近五年度投入研發費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5, 577	6, 674	10, 674	15, 083	12, 322
營業收入淨額	506, 488	495, 819	490, 781	600, 094	672, 972
比例(%)	1.10	1.35	2. 17	2. 51	1.83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開發成功時間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0 年度	開發電鍍廠廢(污)水中氯化銨之循環回收技術。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為求持續且穩健發展,依據環保署公告法規與市場特性擬定短長期發展計劃。首先短期計劃,以既有客戶、待協助處理之廠商及現有技術為主,拓展業務應用 領域並穩定產業地位。

長期計畫係配合廢水處理與回收高新技術開發,爭取多面向多領域之難以處理之 廢水及回收水專案,進而將廢水處理技術服務拓展至台灣中南部以外之市場,作為日 後本公司爭取長期穩定處理來源之一;另廢酸洗液亦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公告再利用管 理辦法之推動,更加穩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1. 短期計畫

主要因早期環保法令不齊備與民眾環保意識不足,而各工廠污染防治技術也不完善,造成近年來因產業結構變遷及各縣市環保局嚴格取締,污染性產業因無法達到環保法規標準而被重罰或陸續關廠歇業等事件不斷增加,其經協助輔導符合環保法規之工廠將可帶給企業更穩定發展之商機。此一市場為本公司近幾年重點開發之業務,業務量亦因協助輔導符合環保法規之工廠而逐年持續向上提升,國內各大企業許多受環保法令因素,迫切需求處理與協助,因此本公司的廢水處理技術與廢酸洗液再利用資源化技術擁有健全的處理程序,可提供客戶最完善的服務。未來環保法規相關規範越來越嚴謹,故市場是可預期且持續擴大,尤以國內各大跨國企業為首,皆可能成為主力客戶。

- (1) 落實品質系統之品質政策、目標及稽核,以維持處理技術之作業順暢。
- (2)繼續深耕優勢產業,例如金屬表面處理業、電子零組件業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 (3) 努力維繫既有客戶口碑,提升客戶滿意程度,並且經由客戶行銷。
- (4) 持續透過參加研討會、環保署或主管機關舉辦說明會之活動,擴大行銷範圍。
- (5) 與學術界持續合作開發新技術。

2. 長期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導入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在廢水的處理製程與廢酸洗液再利用資源化製程中進行嚴格的 QA/QC 作業,確保公司所處理後的廢水與再生混凝劑(氯化鐵)之品質良好且符合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與經濟部公告再利用管理辦法,以達成品質目標;另於 105 年度則導入 ERP 系統,利用模組化方式,管理企業內部價值鏈上主要的財務會計、供應鏈、營運、報告、製造、銷售及人力資源活動方面等工作,以利彼此協作共同建立一個流暢的系統,使公司內部運作更加完善。

未來將持續與學術界合作進行研發和專利佈局,以提升本公司廢水處理技術 及有利於本公司之品牌形象。同時,維持廢水處理與廢酸洗液再利用資源化之高 品質、高效率、保護環境及減少職業健康安全風險等方向的經營努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77 L 10 11 7 O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項目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600, 094	100.00	672, 972	100.00		
外	銷	-	-	_	_		
合	計	600, 094	100.00	672, 972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廢水處理服務含括各產業領域,本公司客戶涵蓋金屬表面處理、電子零組件、化工及紡織等產業,由於鄰近本洲工業區,區內廠商以螺絲業為主,產出之廢水主要為一般廢水、鉻系廢水、鎳系廢水及氨氮廢水。

根據財政部統計 111 年廢水及污水處理業之年營業額約為 205 億元,本公司 111 年營業額達 672,972 仟元,市占率推估約占 3%,惟因廢水及污水處理業包含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設備之經營及維護、污水坑及化糞池清理、家庭生活污水處理、游泳池及工業等廢水清理等,範圍較廣,故實際之市占率應較推估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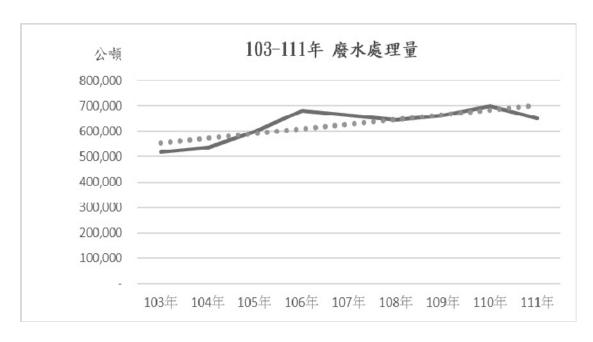
此外環保產業屬系統性、綜合性產業,包括土木、化工、機械、環工、光 電、材料等領域,其所涵蓋之工程類別十分廣泛,因此,相同產業市場佔有率 之差異,參考價值有限。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以往廢污水處理技術大都只考量水中污染物的去除,注重處理後排放水水質,以能達到環保署規定的放流水標準為主要訴求;這些處理技術注重有效處理程序的建立,相關設備與材料的有效利用,通常由環工教授或專家及相關業界主導,僅有少部分化學與化工相關科系教授和專家參與。未來,當水回收再利用及工業廢水中有用物質回收循環受重視時,依傳統方法處理後的可排放水仍需去除或回收殘留的微量有機物及無機物,這時廢水處理場將蛻變成為水與物質回收循環的廠區。

本公司創新研發之目標除為提升公司競爭力,亦是為致力於解決現階段國內外產業嚴重之廢水排放污染陳情問題,其各項研發技術均係為了更有效處理各產業界廢水排放污染問題並降低該企業成本,除了解決業者可能面臨停工停產的環保壓力與工廠外移的命運,讓環保需求與經濟效益能並存。

本公司於 97 年開始以餘裕量代收受廢水處理至 111 年止,處理量均係穩定成長;另於 103 年申請廢酸洗液再利用檢核通過,開始收受廢酸洗液進行再利用資源化,其廢酸洗液處理量亦是呈現穩定成長,茲分別圖示如下:





4. 競爭利基

(1) 鄰近螺絲產業聚落,可就近提供服務

南臺灣的岡山、路竹一帶為著名的螺絲產業聚落,金屬表面處理相關廠商眾多,其產生之電鍍及酸洗廢水數量龐大,對大部分廠商而言,在原有廠區內設置處理設施或增設設備不易,且須設置專責處理之技術人員,成本較為高昂,本公司位於本洲工業區內,可就近提供服務。

(2) 一站式服務,達到規模經濟效益

由於各行業所產生的廢水性質各不相同,由於工業生產流程不斷改進,產生之廢棄物愈形複雜的情況下,如能根據不同的廢水類型或水質進行分流,選擇合適的處理製程將可以達到最有效處理及回收效率及彈性,此外本公司已將水處理藥劑、廢污水清運、廢水代處理及污泥清除等上下游進行整

合,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對長期發展提供實質效益。

(3) 系統化的資訊管理

本公司導入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在廢水的處理製程與廢酸洗液再利用資源化製程中進行嚴格的品質管控,確保處理後的廢水與再生混凝劑 (氯化鐵)之品質良好且符合相關法規,並透過系統化即時監控水質,藉由各類資訊之整合轉化為有利於管理之訊息,降低管銷成本及提高效益進而創造更大之商機。

(4) 經營團隊經驗豐富與良好的企業形象

本公司自 95 年成立至今,為本洲工業區內外廠商處理電鍍及酸洗等廢水,協助解決廠商廢水無法符合污水處理廠管制限值的問題,除具備豐富的廢水處理實務經驗,亦積極配合環保主管機關的稽查,在業界建立良好的企業形象。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① 環保意識抬頭,政府加強管制

台灣早期因環保法令不齊備與民眾環保意識不足,造成近年來污染性產業因無法達到環保法規標準而被重罰或陸續關廠歇業等事件不斷增加,在政府加強宣導查緝及水污染管制法規標準趨嚴影響下,未來廠商違法排放廢水之情形將大為減少,並轉而尋求合法廠商代為處理應為大勢所趨。

② 事業自行處理廢水能力不足,委外處理漸成常態

我國對於事業廢水雖早已立法管制,但查緝力度不足,導致違法偷排事件屢見不鮮,除了加強查緝外,可參考先進國家之經驗,根據社會普遍性公平原則,以「污染者付費」方式執行,先尋求事業自行改善處理,而自行改善不符合經濟效益時,再尋求共同處理或聯合處理,以降低投資成本,當以上再不可行時,才委託公民營機構方式為之。惟因國內中小企業佔絕大部分,雖個別產生之廢水數量不大,但自行處理除了缺乏經濟規模外,處理場地、技術、人才及資金更是欠缺,相對降低其改善之意願,故事業機構在處理事業廢水時,可委託專業代處理機構,因此專業分工之型態有助於環保業者持續精進與擴充。

③ 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為專業的事業廢水代處理業者,已與客戶建立多年的良好業務合作關係,客戶遍布工業區內外,亦不乏上市櫃公司及大型外資事業,足見本公司與客戶間擁有深厚且良好之客戶關係,服務亦受到客戶之肯定,未來將持續透過專業服務及優異處理成效,強化雙方業務合作關係,因應市場需求及使用者回饋,將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2) 不利因素

① 營運狀況受客戶產業景氣循環所影響

本公司為專業的事業廢水代處理業者,雖已進行上下游整合跨足水處理藥劑、廢(污)水、污泥清除等服務,但目前仍以廢水代處理為主要營業項目,因此營運受客戶景氣影響,當客戶產業狀況不佳,產量縮減,其生產廢水量亦隨之減少,因此影響本公司營運。

② 廢水處理總量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未來營運成長受限

本公司雖已整合提供廢水處理上下游服務項目,但主要營運項目仍 為廢水代處理業務,目前位於岡山本洲工業區的廠區經主管機關核准每 日最大廢水處理量已趨近上限,尚有餘裕量可代處理之廢水有限,未來 成長動能受限。

因應對策:

本公司客戶遍布園區內外,雖然因地緣關係以金屬表面處理業為 主,但亦涉及電子零組件、化工及紡織等,此外公司亦積極於台南新設 廠房,並增加氨氮廢水回收再利用業務,讓公司營運項目更多元,除了 藉以分散廢水處理業務受客戶廢水量影響之風險,更可成為公司營運的 未來成長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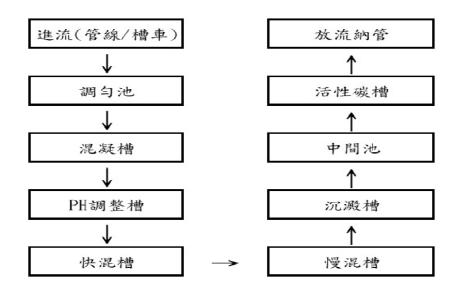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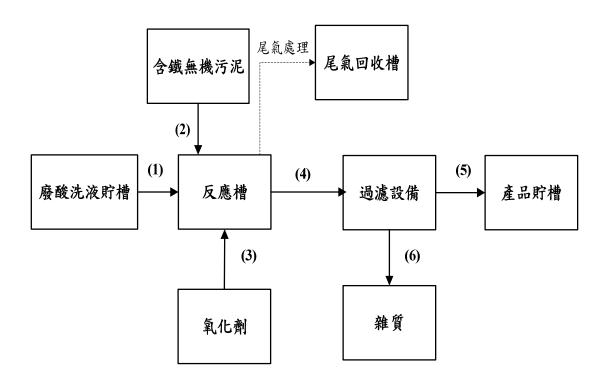
本公司營運項目涉及污水處理上下游業務中的水處理藥劑買賣、廢(酸)水、污泥清運、廢水及廢酸代處理及污水處理廠維護操作等服務,進行產業上下游整合,以提供完整服務,但仍以廢水及廢酸代處理為主要營運重點,提供客戶代為處理其營運過程中產生之廢水及廢酸,並將廢酸液與含鐵污泥應用透過本公司專利技術轉化為污水處理過程中所需之鐵系混凝劑,除了將可用資源再生利用,對環境保護也有積極的效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廢水處理過程



(2) 廢酸洗液處理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各主要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應可確保原物料供應之穩定,且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況。本公司亦隨時充分掌握市場相關脈動並對品質及交期嚴格管控,確保所有原物料供貨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進(鎖)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客戶)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單位:新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1)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不適用(註2)			
	112 年度截至	金額				不適			
		名籍							
	111 年	與發行人之關係	棋	谯	棋	谯	棋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22	20	13	13	12	20	100
		金額	40,843	36,044	24,046	23, 929	21,687	37, 585	184, 134
		各	A026	A001	A007	A002	A030	其他	進貨淨額
	110年	與發行人之關係	谦	谦	棋	谦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27	18	13	13	29		100
		金額	27, 324	18, 173	12, 621	12, 461	29, 202		99, 784
		名籍	A026	A001	A002	A007	其他		進貨淨額
		項目	П	2	3	4	2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2: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至111年止,故不列示。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本期原料上漲及新增廢(污)水代處理所需之藥劑。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1
		110	110年			111	1111年		115	2年度截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E 1)
項目	分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谷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奥發行人 之關係	答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奥發行人之關係
1	C1002	90, 979	15	兼	C1002	92, 724	11	棋				
2	其他	509, 115	82		其他	580, 248	98			K	不適用(註2)	
	銷貨淨額	600,094	100		銷貨淨額	672, 972	100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註2: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至111年止,故不列示。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銷售金額未有重大變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生產量年度	1	10 年度		11	1 年度	
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廢(污)水代處理	1, 044, 810	704, 183	255, 988	1, 044, 810	656, 266	328, 888
廢棄物清除			(註	1)		
廢水處理藥劑及耗材			(註	2)		
其 他			(註	3)		·
合 計	1, 044, 810	704, 183	255, 988	1, 044, 810	656, 266	328, 888

註1:因廢棄物清除營運受距離、交通狀況及客戶地點影響甚大,暫時無法標準化產能。

註 2: 因大部分係屬買賣商品性質,且計量單位有噸、罐、盒.. 等,故產能產量等資料較不具參考價值。

註3:主係污水處理廠代操作收入。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噸

銷		110年	度			111 年	度	
量值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里	值	里	值	里	值	里	值
廢(污)水代處理	702, 026	499, 467	0	0	654, 646	539, 004	0	0
廢棄物清除	(註1)	37, 654	0	0	(註1)	37, 509	0	0
廢水處理藥劑及耗材	(註2)	46, 227	0	0	(註2)	57, 365	0	0
其 他	(註3)	16, 746	0	0	(註3)	39, 094	0	0
合 計		600, 094	0	0		672, 972	0	0

註1:因廢棄物清除營運受距離、交通狀況及客戶地點影響甚大,無可參考價值之銷量。

註 2: 因大部分係屬買賣商品性質,且計量單位有噸、罐、盒..等,故銷量等資料較不具參考價值。

註3:主係污水處理廠代操作收入。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I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日
員	經	理		人	3	3	3
エ	<u> </u>	般	職	員	63	64	63
人	生產	線	員	エ	26	40	42
數	合		-	計	92	107	108
平	均	年	5	歲	39. 5	39. 6	40.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 5	4. 7	4.8
學	博			士	0.00%	0.00%	0.00%
歷	碩			士	7. 61%	7. 48%	7. 41%
分布	大			專	39. 13%	41.12%	39. 82%
比比	高			中	45. 65%	42. 99%	44. 44%
率	高中	, ì	以	下	7. 61%	8. 41%	8. 3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始終相信擁有滿意的員工,才有滿意的顧客,因此希望藉由充份照顧 同仁身心健康,使同仁能專心並樂在工作;此外,公司由同仁組成職工福利委員 會,負責各項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推行,目前公司之各項福利事項如下:

- (1) 年終獎金。
- (2) 依績效表現進行年度調薪。
- (3) 員工現金分紅。

- (4) 勞保、健保、勞退金提撥及團體保險。
- (5) 部門不定期聚餐。
- (6) 同仁定期健康檢查。
- (7) 三節及生日禮(金)券。

2. 進修及訓練

提供以職能為基礎的課程,使每位同仁具備該職位所需的專業技能與知識,並確認其可實際運用在工作中;同時鼓勵每位同仁主動分享知識,達到學習與經驗傳承的目的。同時著重新進人員培訓體系,幫助新人快速融入組織團隊,到職當時即實施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並由用人單位實施為期三個月的工作學習與培訓,使新進人員快速瞭解公司的營運環境,並對其本身工作能馬上進入狀況,縮短適應期。訓練內容包含:

- (1)新進人員訓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導入培訓,輔導員制度協助新人融入工作環境與公司企業文化。
- (2)專業/職能訓練:生產、研發、財務、管理、採購、資訊等,工作所必須具備的能力。
- (3)通識教育訓練:公司經營使命、企業文化、公司價值觀、品質意識、職業安全及衛生。
- (4)直接人員訓練:現場作業同仁工作必備的知識、技巧及操作方法訓練。
-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皆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提繳每月工資百分之六,至勞工個 人之退休金專戶,勞工達退休條件時得自行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領取該筆退休 金,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訂定。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相當重視內部溝通,除召開勞資會議外,公司內部尚有各種溝通管道, 管理階層與員工均互相尊重,並提供意見改善,為公司成長而共同努力。截至目 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互信且互動良好。

本公司各項規定皆依政府法令訂定,訂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 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 益。

本公司為關懷公司員工,以達到即時照顧員工保持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之順 暢,期能透過各項訪談機制與通暢的溝通管道,主動發掘問題並定期審視各項管 理措施與可改善之空間,建立一個能使員工快樂工作的環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設有管理部負責資訊系統安全管理作業,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確保資訊環境、電腦主機、網路使用, 系統存取、移動與行動裝置等安全。

- 2. 資通安全政策:
 - (1)制度安全規範:訂定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 (2)科技運用: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設備,落實資安管理措施。
 - (3)人員訓練:進行資訊安全訓練,提昇全體員工資安意識。
-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委請專業電腦資訊商做協助維護服務。
 - (2)網路及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 (3)系統存取控制、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 (4)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 (5)設置網路防火牆,加裝防毒軟體,設定資料夾存取權限。
 - (6)每月定期維護掃毒公司電腦設備、網路設備及伺服器。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遭受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且未有相關損失及影響。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 約 起	訖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勞務採購 契約	高雄市政府經 濟發展局	112/01/01-112	/03/31		里廠多	运託 行	太洲污 弋操作				
中長期放款	彰化銀行	109/04/23-124/	/04/23	授信3 仟元			1,000 退本 息	土	地抵	押擔	保

中長期	弘儿妇仁	109/04/23-116/04/23	授信額度:60,000仟	廠房建築物抵押
放款	彰化銀行	109/04/20-110/04/20	元,每月攤還本息	擔保
中長期	业儿出仁	109/04/23-124/04/23	授信額度:95,000仟	廠房建築物抵押
放款	彰化銀行	109/04/20-124/04/20	元,每月攤還本息	擔保
中長期	並从出行	108/03/15-118/03/15	授信額度:75,760仟	146 昭 H
放款	彰化銀行	100/03/13-110/03/13	元,每月攤還本息	機器抵押擔保
中長期	山緣由小瓜田	103/06/30-115/06/30	授信額度:92,400仟	土地抵押擔保
放款	百冯下小企銀	100/00/00-110/00/00	元,每月攤還本息	工地抵押擔休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2	• 利日市11九
\			午	庇	最	近五年	度財務	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目			<i>+</i>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年03月31日
					101	100	100	110	111	財務資料
	動		資	產	301, 395	320, 752	288, 237	393, 200	361, 327	
動	產、	廠原	多及言	設備	805, 399	824, 624	891, 980	922, 172	901, 821	
	形			產	680	629	337		0	
	他		資	產	125, 376	167, 476	63, 664	28, 133	34, 887	
	產	;	總	額	1, 232, 850	1, 313, 481	1, 244, 218	1, 343, 566	1, 298, 035	
勈	白 信	分	配	前	518, 841	532, 097	192, 262	296, 169	268, 868	
到	只 识	分	配	後	588, 316	643, 257	279, 801	418, 723	385, 586	
	流	動	負	債	156, 848	148, 291	426, 646	356, 161	312, 708	
佶	绚 好	分	配	前	675, 689	680, 388	618, 908	652, 330	581, 576	
归	NO 45	分	配	後	745, 164	791, 548	706, 447	774, 884	698, 294	
屬方	令母公	司業	主之	權益	532, 616	603, 657	604, 094	675, 235	703, 988	不適用(註2)
	*	分	配	前	277, 900	277, 900	291, 795	291, 795	291, 795	
	4	分	配	後	277, 900	291, 795	291, 795	291, 795	291, 795	
	本		公	積	146, 721	146, 721	146, 721	146, 721	146, 721	
幻		分	配	前	107, 995	179, 036	165, 578	236, 719	265, 472	
田	並 防	分	配	後	38, 520	53, 981	78, 039	114, 165	148, 754	
	他	,	權	益	_	_	_	_	_	
	藏	,	股	票	-	_		_	_	
	控	制	權	益	24, 545	29, 436	21, 216	16, 001	12, 471	
	益	分	配	前	557, 161	633, 093	625, 310		716, 459	
	額	分	配	後	487, 686	521, 933	537, 771	568, 682	599, 741	
	動	動 動 責 動 大 大 会 会 本 会 会 会 本 会 会 会 本 会 会 会 本 会 会 会 本 会 会 </td <td>動 底 形 他 產 負 流 總 母 本 餘 留 盤 他 藏</td> <td>動 産 動 産 砂 房資資總 動 一 砂 分分分 可 一 砂 分分分 シ 分分分 分分分 分分分 分分分 分分分 砂 一 本 会 砂 一 本 会 会 会 本 会 会 会</td> <td>產 養 妻 母 母 本 会<!--</td--><td>日</td><td>日</td><td>日</td><td>日</td><td>日</td></td>	動 底 形 他 產 負 流 總 母 本 餘 留 盤 他 藏	動 産 動 産 砂 房資資總 動 一 砂 分分分 可 一 砂 分分分 シ 分分分 分分分 分分分 分分分 分分分 砂 一 本 会 砂 一 本 会 会 会 本 会 会 会	產 養 妻 母 母 本 会 </td <td>日</td> <td>日</td> <td>日</td> <td>日</td> <td>日</td>	日	日	日	日	日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至111年止,故不列示。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_								<u>'</u>	位,利台市行几
		年 度		最 近	五年度	E 財務賞	資料(註1	.)	當年度截至
項	目	十 及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年03月31日
			/	·					財務資料
營	業	收	λ	506, 488	495, 819	490, 781	600, 094	672, 972	
誉	業	毛	利	259, 934	257, 850	246, 380	334, 937	302, 091	
營	業	損	益	189, 283	174, 891	142, 959	209, 656	181, 638	
營	業 外 收	入及支	出	(8,477)	(2,907)	(11, 186)	(12, 418)	(7,512)	
稅	前	淨	利	180, 806	171, 984	131, 773	197, 238	174, 12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138, 690	137, 507	108, 295	153, 465	147, 777	
本	期	淨	利	150, 050	101, 501	100, 255	100, 400	141, 11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_	_			-	
本	期 淨	利(損)	138, 690	137, 507	108, 295	153,465	147, 777	
本	期其他	綜合損	益	_		(431)	1	_	
(稅 後	淨 額)			(101)			不適用(註2)
本	期綜合	損益總	額	138, 690	137, 507	107, 864	153,465	147, 777	
淨	利 鱼	帚屬	於	83, 717	141, 222	112, 480	158, 680	151, 762	
母	公言	引業	主	00, 111	141, 222	112, 400	100,000	101, 102	
淨		帚屬	於	54, 973	(3,715)	(4, 185)	(5, 215)	(3,985)	
非	控制	间 權	益	01, 010	(0, 110)	(1, 100)	(0, 210)	(0, 000)	
		息額 歸屬	於	83, 717	141, 222	112, 049	158, 680	151, 762	
母		引業	主	00, 111	111, 200	112, 010	100, 000	101, 102	
綜		息額 歸屬	於	54, 973	(3,715)	(4, 185)	(5, 215)	(3,985)	
非	控制	削 權	益	·					
每	股	盈	餘	3. 94	4.84	3.85	5. 44	5. 20	

註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 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 (核閱) 之資料至 111 年止,故不列示。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半位・別日市11九
	年 度		最	近五年	度財務	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項目	下 及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年03月31日
久口			101 平	100 平	105 平	110 平	1111 午	財務資料
流 動	資	產	309, 735	332, 901	195, 123	289, 562	262, 056	
	、 廠 g	房備	317, 113	303, 276	287, 202	292, 187	289, 498	
無 形	資	產	680	629	337	61	0	
其 他	資	產	175, 079	222, 406	218, 882	206, 454	258, 666	
資 產	總	額	802, 607	859, 212	701, 544	788, 264	810, 220	
达私名	分配	前	185, 149	197, 638	72, 659	113, 029	106, 232	
流動負債	分配	後	254, 624	308, 798	160, 198	235, 583	222, 950	
非流重		債	84, 842	57, 917	24, 791	-	_	
3 佳 饷 筎	分配	前	269, 991	255, 555	97, 450	113, 029	106, 232	
負債總額	分配	後	339, 466	366, 715	184, 989	235, 583	222, 950	不適用(註2)
歸屬於業主之	母公權	司益	-	_	_		_	
股本	分配	前	277, 900	277, 900	291, 795	291, 795	291, 795	
仅 平	分 配	後	277, 900	291, 795	291, 795	291, 795	291, 795	
資本	公	積	144, 420	146, 721	146, 721	146, 721	146, 721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07, 995	179, 036	165, 578	236, 719	265, 472	
小田並 跡	分 配	後	38, 520	53, 981	78, 039	114, 165	148, 754	
其 他	權	益	_	_	_	-	_	
權 益	分 配	前	532, 616	603, 657	604, 094	675, 235	703, 988	
總 額	分配	後	463, 141	492, 497	516, 555	552, 681	587, 270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至111年止,故不列示。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_									2位・利日市17九
		L	<u>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u>	最	近五年,	度財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項	目	年	度 /_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誉	業	收	λ	407, 430	413, 852	404, 595	516, 751	578, 905	
營	業	毛	利	170, 239	184, 734	176, 167	250, 299	195, 153	
營	業	損	益	132, 715	147, 380	124, 223	189, 076	137, 760	
營	業外收	入及支	出	(20, 553)	23, 120	9, 199	10, 892	33, 570	
稅	前	淨	利	112, 162	170, 500	133, 422	199, 968	171, 330	
繼本	續 勞 期	業 爭	位利	83, 717	141, 222	112, 480	158, 680	151, 76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1	1	1	-	
本	期 淨	利(損)	83, 717	141, 222	112, 480	158, 680	151, 762	
本 (期 其 他 稅 後	綜合損 淨額	益)	_	-	(431)		ı	不適用(註2)
本	期綜合	損益總	額	83, 717	141, 222	112, 049	158, 680	151, 762	
淨	利 鮎	帚 屬	於	_	-	_	_		
母	公百	業	主						
淨	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	益	-	_	_	_	_	
綜	合損益絲		於	_	-	_	_	_	
母	公百	業	主						
綜非	合損益額控 带	忽額歸屬	於益	_	_			_	
每	股	盈	餘	3. 94	4. 84	3. 85	5. 44	5. 20	

註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至111年止,故不列示。

(三) 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表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陳政初	無保留意見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洪國森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註1)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分析項目	(註3)	107年	108 年	109 年	110年	111年	112年03月31日
n 1 76 41 14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80	51.80	49.74	48. 55	44.80	
財務結構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比率	88. 65	94. 75	117. 93	113. 57	114. 12	
必体从上	流動比率	58.09	60. 28	149. 91	132.76	134. 38	
償債能力 %	速動比率	54. 94	55. 75	137.40	123. 40	124. 49	
70	利息保障倍數	2, 195. 08	2, 356. 11	1, 991.11	2, 518. 31	2, 039. 25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 15	5. 39	5.82	6.02	5. 67	
	平均收現日數	71	68	63	61	65	
	存貨週轉率(次)	98. 11	58. 11	63. 94	73. 64	70. 22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 73	5. 70	6. 93	8. 23	9. 22	
	平均銷貨日數	4	7	6	5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0.64	0.6	0.57	0.66	0.73	不適用(註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2	0.38	0.38	0.46	0.50	
	資產報酬率 (%)	12. 31	11. 27	8. 90	12. 36	11.73	
	權益報酬率(%)	26.44	23. 1	17. 21	23. 31	20.99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65. 06	61.88	45. 15	67. 59	59. 67	
	純益率(%)	27. 38	27. 73			21. 95	
	每股盈餘(元)	3. 94	4.84	3.85	5. 44	5. 20	
	現金流量比率(%)	35. 28	31. 25	69.45	70.97	69. 2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 20	79. 65	81.42	91.05	112.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43	11. 31	1.88	9. 98	5. 2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1. 37	1.53	1.42	1.53	
识什及	財務槓桿度	1.04	1.04	1.05	1.04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主係最近年度資本支出較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少及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較高所致。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註 2: 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 (核閱) 之資料至 111 年止,故不列示。
- 註3:計算公式如後。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年度			五年度	財務分析	ŕ	當年度截至
(註1) 分析項目	(±+ 2)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年03月31日
分析均日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 63	29. 74	13. 89	14. 33	13.11	
財務丝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	00.00	20.14	10.00	14.00	10.11	
(%)	產、廠房及設備比	194. 71	218. 14	218.96	231. 09	243. 17	
(70)	率	101.11	210.11	210.00	201.00	210.11	
治住北 カ	流動比率	167. 28	168. 43	268. 54	256. 18	246. 68	
償債能力%	速動比率	165. 69	167. 27	263.90	252.64	243.40	
/0	利息保障倍數	3, 213. 01	4, 259. 55	9, 968. 49	73, 348. 35	2, 855, 600. 0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 40	5. 88	6. 06	6. 35	5. 95	
15 th At 1-	平均收現日數	68	63	61	58	62	
經營能力	存貨週轉率(次)	156. 45	169.65	241.97	166.37	172.8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0. 33	10. 40	7. 46	9. 53	12. 03	
	平均銷貨日數	3	3	2	3	3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1. 26	1. 33	1.37	1. 78	1. 99	不適用(註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5	0.49	0.51	0.69	0.72	
	資產報酬率(%)	11.83	17. 39	14. 55	21.33	18. 98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16. 77	24. 85	18.62	24.80	22.0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 本比率(%)(註7)	40. 36	61.35	45. 72	68. 53	58. 71	
	純益率(%)	20. 54	34. 12	27. 80	30.70	26. 21	
	每股盈餘(元)	3. 94	4. 84	3. 85	5. 44	5. 20	
	現金流量比率(%)	76. 60	90.65	153. 18	169.10	122. 4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5. 09	167. 60	178. 27	166. 75	139. 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 53	14. 72	0. 01	13. 04	0.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2	1. 28	1.39	1.30	1.48	
似什及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1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本期利息支出較前期大幅減少所致。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主係本期銷貨成本較高所致。

現金流量比率 (%):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少所致。

現金再投資比率 (%):主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少及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較高所致。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註: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註1:本公司自106年起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註2: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至111年止,故不列示。
-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 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 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 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 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 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鑑核。

此致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洪吉山 (ちえり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明陽陽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v.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 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代處理廢(污)水收入,因受託處理廢(污)水客戶眾多,與客戶交易之存在性及完整性影響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與收入認列相關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之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確認取得環保機關核可之有效排放資格、確認係園區內排污廠商及取具環保署處理管制三聯單,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含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處理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另依合約條款設定,以及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等相關文件是否與公司所載之處理量一致,以確認允當認列收入。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 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 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 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 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 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 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 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 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 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李芳文春芳文



會計師:

洪國森及「國林」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31 日	110年12月31日	31日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	31 日	110年12月31	331 E
代碼會	· · · · · · · · · · · · · · · · · · ·	田田	註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別	形	註 金 額	%	金額	%
採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国)/(六).1	\$109,131	6	\$243,399	18	2100	短期借款	6.(₹)	\$97,000	7	\$118,00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四)/(六).2	100,000	∞	1	I	21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四)	1		365	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	27,411	2	25,353	7	2150	應付票據		26,678	2	21,91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	93,473	7	89,161	7	2170	應付帳款		17,590	1	14,238	-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四)/(六).4/(七)	289	0	13	0	2200	其他應付款		62,014	5	61,72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国)	4,339	0	6,412	0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t)	8,347	-	2,911	0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t	84	0	42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7	9,337	-	29,61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0	1	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0	47,300	4	46,720	3
130x	存貨	(四)/(六).5	5,127	0	4,659	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2	0	829	0
1410	預付款項	(t	21,472	2	23,062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8,868	21	296,169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3	1	I	1,000	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ı	I	86	0	.mp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1,327	28	393,200	29	2540	長期借款	(六).10	312,708	24	356,161	2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2,708	24	356,161	27
#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581,576	45	652,330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ナ)/9(イ)/(ソ)	901,821	70	922,172	6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7	1	I	61	0	31xx #	31xx 解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17	18,435	-	12,471	-	3100	股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七)	16,452	-	15,662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91,795	23	291,795	2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6,708	72	950,366	71	3200	資本公積		146,721	Ξ	146,721	1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535	S	52,66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6,937	15	184,052	13
								保留盈餘合計		265,472	20	236,719	17
							36xx ₹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六).11	12,471	1	16,001	1
							3xxx 4	3xxx 權益總計		716,459	55	691,236	51
			0000	9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9		7. 4. 7.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0000	9	6	9
版 XXXI) 		\$1,298,035	100	\$1,343,366	100		負債 及權 益總計		\$1,298,033	9	\$1,343,366	001
					(請多目	閱合併則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附注)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董事長:吳明陽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2 11 11 70
代碼	項目	附 註	金額	%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	(四)/(六).12/(七)	\$672,972	100	\$600,0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七)	(370,881)	(55)	(265,157)	(44)
5900	營業毛利		302,091	45	334,937	56
6000	營業費用	(六).15/(七)				
6200	管理費用		(108,131)	(16)	(110,198)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22)	(2)	(15,083)	(3)
	營業費用合計		(120,453)	(18)	(125,281)	(21)
6900	營業利益		181,638	27	209,656	3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七)				
7100	利息收入		579	0	48	0
7010	其他收入		1,680	0	2,912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2)	(0)	(7,222)	(1)
7050	財務成本		(8,979)	(1)	(8,15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12)	(1)	(12,418)	(2)
7900	稅前淨利		174,126	26	197,238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7	(26,349)	(4)	(43,773)	(7)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147,777	22	153,465	2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7,777	22	\$153,465	2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1,762	23	\$158,680	26
8620	非控制權益		(3,985)	(1)	(5,215)	(0)
0020	チャイエ 中77年 皿		\$147,777	22	\$153,465	26
			ψ147,777		#155,16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51,762	23	\$158,680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3,985)	(1)	(5,215)	(0)
			\$147,777	22	\$153,465	26
	E ng T. N. (-)					
0750	每股盈餘(元)	(-)/(-) 10	# 5 3 0		m = 4.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8	\$5.20		\$5.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8	\$5.16		\$5.40	

(請參合併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明陽



然 供 傑 供

會計主管: 陳義生



會計主管:陳義生



			2 fa	马'治'环				單位:新台幣仟元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李旭加宏爽	****	粉	徐	十字明ク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自地依依本	月午な項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পত হ		
代碼	ילען	3110	3200	3310	335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41,462	\$124,116	\$604,094	\$21,216	\$625,310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I	1	11,205	(11,205)	I	I	ı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	I	(87,539)	(87,539)		(87,539)
D1	110年度稅後淨利	I	1	I	158,680	158,680	(5,215)	153,465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I				I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I	I	I	158,680	158,680	(5,215)	153,465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52,667	\$184,052	\$675,235	\$16,001	\$691,236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52,667	\$184,052	\$675,235	\$16,001	\$691,236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I	I	15,868	(15,868)	I	I	ı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I	1	I	(122,554)	(122,554)	I	(122,554)
D1	111年度稅後淨利		I	I	151,762	151,762	(3,985)	147,777
D3	1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	I	I	I	I	1	ı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	1	I	151,762	151,762	(3,985)	147,777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	1	I	(455)	(455)	I	(455)
01	非控制權益變動	I	1	I	I	I	455	455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91,795	\$146,721	\$68,535	\$196,937	\$703,988	\$12,471	\$716,4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黃弘傑

董事長:吳明陽



會計主管:陳義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表生像人
#1

17 年	Ē	1 111年度	110年度	小年	řā a	111年度	110年度
アン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4,126	\$197,23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I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65)	(33,4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0	286
A20100	折舊費用	45,189	41,81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00	3,199
A20200	攤銷費用	19	2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72)	(6,179)
A20900	利息費用	8,979	8,15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ı	3,085
A21200	利息收入	(679)	(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687)	(33,0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	7,221				
A29900	其他	133	322				
				CCCC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7,000	178,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058)	(9,924)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8,000)	(143,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312)	(21,35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	29,000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76)	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2,873)	(62,1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073	714	C025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365)	(8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42)	I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I	(2,886)
A31200	存貨(增加)	(601)	(2,7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554)	(87,53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590	(2,10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8,928)	(8,15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6	(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5,720)	(102,61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4,760	4,003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ı	(1,8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34,268)	74,502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352	5,789	E0010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3,399	168,8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39	9,0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131	\$243,3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5,436	2,6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2)	6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8,151	239,7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9	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591)	(29,5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139	210,216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31日

民國11

經理人: 黃弘傑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5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廢(污)水處理業。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6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 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 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 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	民國112年1月1日
	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1)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 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 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
	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	事會決定
	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 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 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 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 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 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 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 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或本公司取得實質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 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法	益百分比
投具公司石柵	丁公可石碑	土女未份	111.12.31	110.12.31
平和環保科技	平和材料科技	廢(污)水處理	88.08%	80.00%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註)	
平和環保科技	清境展業股份	廢棄物清除	100.00%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平和環保科技	萬境展業股份	廢棄物清除	100.00%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平和環保科技	鳳嘉實業股份	化學原料製造及批發業	100.00%	100.00%
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註):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決議減資彌補虧損 46,800 仟元並決議增資發行新股 48,500 仟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持股比例增加至 88.08%。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 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 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 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 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 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 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 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 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 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 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 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 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 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 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料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商品及半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 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 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 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3~50年機器設備3~20年運輸設備1~12年辦公設備5~8年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5年其他設備2~4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 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 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 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 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 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 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覆 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 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3.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 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 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 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 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銷售化學藥劑,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廢(污)水代處理服務收入及清運收入,本集團依合約約定按月收取處理費,於承諾履約義務完成,符合污水標準排放時,認列收入。

15.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 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 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 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 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請詳附註(六)。

(3)應收款項一備抵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項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210	\$210
銀行存款	108,921	243,189
合 計	\$109,131	\$243,399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	\$100,000	\$-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7,411	\$25,353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27,411	\$25,353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3,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94,218	\$89,906
(745)	(745)
93,473	89,161
289	13
(-)	(-)
289	13
\$93,762	\$89,174
	\$94,218 (745) 93,473 289 (-) 289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94,507 仟元及 89,919 仟元,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存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4,189	\$3,901
半	成品	92	102
製	成品	34	20
商	品	812	636
合	計	<u>\$5,127</u>	\$4,659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70,881 仟元及 265,157 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33 仟元及 322 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	901,821 \$	922,172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 □
原始成本及重估增值:								
110.1.1	\$398,057	\$280,469	\$279,756	\$52,533	\$5,189	\$27,890	\$120	\$1,044,014
增添		1,065	20,872	275	101	11,174	l	33,487
處分		1	(12,958)		1	(397)		(13,355)
其他變動	l	1,006	23,220	14,540	I	12,544	(120)	51,190
110.12.31	398,057	282,540	310,890	67,348	5,290	51,211		1,115,336
墙添		1,394	12,595	380	1	5,196		19,565
處分		I	(16,539)	(7,766)	(595)	(3,849)	l	(28,749)
其他變動	l	I	(411)	4,574		2,435	l	6,598
111.12.31	\$398,057	\$283,934	\$306,535	\$64,536	\$4,695	\$54,993	-\$	\$1,112,750
折舊及減損損失:								
110.1.1	-	\$19,713	\$88,037	\$31,163	\$1,402	\$11,719	\$	\$152,034
折舊	l	6,399	19,553	6,313	722	4,112	l	40,099
處分			(5,451)			(397)		(5,848)
其他變動				6,879				6,879
110.12.31		29,112	102,139	44,355	2,124	15,434		193,164
折舊	l	9,676	21,591	7,529	684	5,709	l	45,189
處分		1	(16,539)	(6,357)	(595)	(3,849)		(27,340)
其他變動			(84)					(84)
111.12.31	-\$	\$38,788	\$107,107	\$45,527	\$2,213	\$17,294	-\$	\$210,929
淨帳面金額: 111 12 21	4308 057	\$275 176	\$100.428	\$10,000	63 63	\$37,600	 #	\$001.821
111.12.31	1000000	0+1,C+20 0+1,C+20	0000	400,000	42,462	CCO,1CO	9 6	0001,021
110.12.31	\$398,057	\$253,428	\$208,731	\$22,993	\$3,166	\$35,777	-	\$922,172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7.無形資產

+ +	電影勘	
成本 110.1.1	電腦軟體 \$1,304	
增添	\$1,504	
其他變動	_	
110.12.31	1,304	
增添	-	
其他變動	_	
111.12.31	\$1,304	
111112.61	Ψ1,5 σ 1	
攤銷及減損:		
110.1.1	\$967	
難銷·	276	
其他變動	_	
110.12.31	1,243	
攤銷	61	
其他變動	_	
111.12.31	\$1,304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 —	
110.12.31	\$6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費用	\$61	\$276
8.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設備款	\$5,874	\$6,539
存出保證金	10,578	9,123
合 計	\$16,452	\$15,662
9.短期借款		
	111 10 01	110 12 21
Lダ /口 /ロ /- / / + L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97,000	\$18,000
信用銀行借款	97,000	100,000
合 計	\$97,000	\$118,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短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727%~2.080% 及 1.350%~1.550%。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147,000仟元及161,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土地、房屋及建築、設備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擔保情 形請詳附註(八)。

10.長期借款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11.12.31	備註
彰化銀行-路竹分行	\$325,771	108年3月15日~124年4月23日
		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台灣企銀一北高雄分行	34,237	103年6月30日~115年6月30日
		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小 計	360,008	
减:一年內到期	(47,300)	
淨 額	\$312,708	
債權人	110.12.31	備註
		備註 108年3月15日~124年4月23日
		108年3月15日~124年4月23日
彰化銀行—路竹分行	\$359,218	108年3月15日~124年4月23日 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彰化銀行—路竹分行	\$359,218	108年3月15日~124年4月23日 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103年6月30日~115年6月30日
彰化銀行—路竹分行台灣企銀—北高雄分行	\$359,218 43,663	108年3月15日~124年4月23日 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103年6月30日~115年6月30日
彰化銀行一路竹分行 台灣企銀一北高雄分行 小 計	\$359,218 43,663 402,881	108年3月15日~124年4月23日 到期,不動產為擔保品 103年6月30日~115年6月30日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975%~2.375%及 1.350%~1.750%。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7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皆為 291,795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皆為 29,18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144,420	\$144,42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2,301	2,301
合 計	\$146,721	\$146,72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提繳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其餘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 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 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 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 擬議及決議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	及分配案	每股股	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176	\$15,86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16,718	\$122,554	\$4.0	\$4.2

註: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分派議案,依據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

(4)非控制權益

	111.12.31	110.12.31
期初餘額	\$16,001	\$21,21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3,985)	(5,215)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455	
期末餘額	\$12,471	\$16,001

12.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售商品收入	\$57,365	\$46,227
提供勞務收入	615,607	553,867
合 計	\$672,972	\$600,094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料如下:

收入細分

			111年度		
	廢水處理 藥劑及耗材	廢(污)水 代處理	廢棄物 清除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57,365	<u> </u>	<u>\$</u> —	\$-	\$57,365
提供勞務		539,004	37,509	39,094	615,607
	\$57,365	\$539,004	\$37,509	\$39,094	\$672,97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7,365	\$539,004	\$37,509	\$39,094	\$672,972
			110年度		
	廢水處理 藥劑及耗材	廢(污)水 代處理	廢棄物 清除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46,227	\$-	\$-	<u>\$</u>	\$46,227
提供勞務	_	499,467	37,654	16,746	553,867
	\$46,227	\$499,467	\$37,654	\$16,746	\$600,09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6,227	\$499,467	\$37,654	\$16,746	\$600,094

13.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u>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 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21,918	\$-	\$-	\$-	\$-	\$-	\$121,918
損失率	$0.61\% \sim 1.00\%$	_	_	_	_	_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745)						(745)
帳面金額	\$121,173	\$-	\$-	\$-	\$-	\$ -	\$121,173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15,272	\$-	\$-	\$-	\$-	\$-	\$115,272
損失率	$0.60\% \sim 1.00\%$	_	_	_	_	_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745)						(745)
帳面金額	\$114,527	<u>\$</u> —	<u>\$</u> -	\$-	<u>\$</u> -	<u>\$</u> -	\$114,527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1.1	\$-	\$745
本期增加金額	_	_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0.12.31	_	745
本期增加金額	_	_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_	_
111.12.31	\$-	\$745

14.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運輸設備	\$ —	\$-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皆無增添使用權資產。

(b)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	\$ —
流動	<u> </u>	<u> </u>
非 流 動	\$ <i>-</i>	\$ —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6(4)財務成本;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運輸設備	\$ -	\$1,714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185	\$11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	\$194	\$210
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94	\$210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本金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79元及3,212仟元。

E.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1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百 司	成本者	費用者	百 司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296	\$59,613	\$77,909	\$13,645	\$61,086	\$74,731
勞健保費用	\$2,324	\$4,182	\$6,506	\$1,769	\$4,353	\$6,122
退休金費用	\$932	\$2,031	\$2,963	\$674	\$2,090	\$2,764
董事酬金	\$ -	\$3,170	\$3,170	\$ -	\$3,428	\$3,4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62	\$1,710	\$2,472	\$577	\$1,697	\$2,274
折舊費用	\$26,979	\$18,210	\$45,189	\$25,165	\$16,648	\$41,813
攤銷費用	\$-	\$61	\$61	\$-	\$276	\$276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7%及 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12,947 仟元及 1,850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 酬勞分別為 14,967 仟元及 2,138 仟元,其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6.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利息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之利息	\$579	\$48
(2)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770	\$685
其他收入	910	2,227
合 計	\$1,680	\$2,912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9)	(\$7,221)
其他支出	(733)	(1)
合 計	(\$792)	(\$7,222)

(4)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979	\$8,072
租賃負債之利息		84
合 計	\$8,979	\$8,156

17.所得稅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32,313	\$45,93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_	4,3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37)	(7)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7)	(7)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	(5,927)	(6,507)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921)	(0,507)
當期所得稅費用:	\$26,349	\$43,773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4,126	\$197,238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4,825	39,44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7	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_	4,35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8,483)	(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6,349	\$43,773

(3)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 111 年度

, 25			認列於其他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課稅損失	\$12,464	\$5,927	\$ —	\$18,391
存貨跌價損失	7	37		4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964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2,471			\$18,43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71			\$18,4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			<u>\$</u> —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民國 110 年度 暫時性差異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課稅損失				
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課稅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6,507	综合損益 \$- -	
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課稅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957	\$6,507	综合損益 \$- -	\$12,464 7
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課稅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957	\$6,507	综合損益 \$- -	\$12,464 7
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課稅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5,957 — \$5,957	\$6,507	综合損益 \$- -	\$12,464 7 \$12,471

(4)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9年度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9年度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9年度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9年度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9年度

18.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 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_110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51,762	\$158,68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180	29,1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20	\$5.44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51,762	\$158,68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180	29,18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222	22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402	29,4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5.16	\$5.4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 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董事長等3人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2.銷貨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100	\$90
永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	3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461	293
合 計	\$2,566	\$386

本集團向上開關係人銷貨(含廢(污)水代處理收入),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收款期間為 30~60 天。

3. 勞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3,474	\$2,913

本集團委託上開關係人進行修繕工程,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30~60天。

4.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15	\$10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74	3
合 計	\$289	\$13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u>其他應收款</u>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84	\$42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u>其他應付款</u>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8,347	\$2,911
小咖一年为11人口	Ψ0,5+7	Ψ2,711

5.財產交易情形

購入:

111.1.1~111.12.31

對象	資產名稱	金額	交易價格之依據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720	議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2,596	議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運輸設備	125	議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設備	3,092	議價
合 計		\$16,533	

<u>110.1.1~110.12.31</u>

對象	資產名稱	金額	交易價格之依據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320	議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43,670	議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設備	5,217	議價
永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設備	10,381	議價
合 計		\$59,588	

6.租金收入

本集團出租辦公室及廠房予關係企業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對象	111 年度	110 年度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480	\$480

7.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380	\$10,800
退職後福利	214	212
合 計	\$13,594	\$11,012

8.其他

- (1)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主要管理階層為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 (2) 本公司與永紘工程有限公司簽訂設備更新等相關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5,850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工並轉列 14,626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其他預付費用;另未完工之合約為 423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尚未支付之合約尾款為 47 仟元。
- (3) 本集團之子公司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永紘工程有限公司所簽訂之生產設備及附屬相關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1,102仟元(含稅),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完工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項下。
- (4) 本集團之子公司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永紘工程有限公司所簽訂之生產設備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867仟元(含稅),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完工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項下。
- (5) 本集團之子公司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永紘工程有限公司所簽訂之運輸設備相關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263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工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項下。
- (6) 本集團之子公司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永紘工程有限公司所簽訂之運輸設備相關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263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工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項下。
- (7)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支付永紘工程有限公司維修及什項購置等費用分別為 409 仟元及 158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性面包	於額	
111.12.31	110.12.31	擔保債務內容
\$532,061	\$553,258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1,000	短期借款
\$532,061	\$554,258	
	\$532,061 ————————————————————————————————————	\$532,061 \$553,258 - 1,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亚胍貝庄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08,921	\$243,1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0,000	_
應收款項	125,596	120,981
其他金融資產	_	1,000
存出保證金	10,578	9,123
合 計	\$345,095	\$374,293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7,000	\$118,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_	365
應付款項	114,629	100,79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60,008	402,881
合 計	\$571,637	\$622,037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 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 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2)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主要風險變動幅度損益敏感度權益敏感度利率風險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277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1.04% 及 60.38%,無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之情事。

本集團之財會單位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短於一年	_ 二至三年_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152,697	\$107,364	\$82,245	\$152,433	\$494,739
應付款項	\$114,629	\$-	\$-	\$ —	\$114,629
110.12.31					
借款	\$171,441	\$106,203	\$100,499	\$203,097	\$581,240
應付款項	\$100,791	\$ —	\$ —	\$ —	\$100,791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118,000	\$402,881	\$520,881
現金流量	(21,000)	(42,873)	(63,873)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97,000	\$360,008	\$457,008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83,000	\$441,070	\$2,884	\$526,954
現金流量	35,000	(38,189)	(2,886)	(6,075)
非現金之變動			2	2
110.12.31	\$118,000	\$402,881	\$-	\$520,881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 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 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 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 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 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 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 詳附表三。
- (10)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1)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詳附表四。
- 2.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1.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 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視集團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集團整體資訊做資源分配 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2. 重要客戶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客戶名稱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C1002	\$92,724	13.78%	C1002	\$90,979	15.16%

為他人背書保證:

圖	缩)						
極極	硃	4						
*	#10	ш	Κ¤		Κ¤		₩	
執		ά						
回圖	四	<u> </u>						
		(註七)						
৹	\langle 4	續	Κ¤		Κ¤		Κ¤	
4	中	七)背書保						
飅	本	背書						
ſΩ	南	t)						
谷	ৢ	描						
		總	昊		Κ¤		₩	
中	4	書保						
經	額對	₩						
			\$211,196		\$70,399		\$70,399	
冼	赵	щ	\$211		\$70		\$70	
柳	恒	描						
和	嚼							
額	**	坐	%1		%1		%5	
₩	榖		21.31%		0.71%		3.55%	
霾	榝	갶						
保	THE STATE OF THE S	₹						
柳	華							
十	最近	偛						
華	佔事	傸						
N	類	3	1		00		00	
發	領		ľ		\$106,800		\$106,800	
產擔	保證				\$10		\$10	
1	柳							
文	額市	(0		1		1	
獭		1<	\$97,000		'		'	
極		其	6\$					
	智	415						
	16.1)			_			
未實	100		00		00		00	
*		Ŧ:	50,000		\$5,000		25,000	
*	昳	(註五	\$150,000		\$5,000		\$25,000	
*			\$150,000		\$5,000		\$25,000	
崩	当 等 保	(註	\$150,000		000'5\$		\$25,000	
	額青書保	額 (註						
崩	餘額青書保	額 (註			\$5,000			
開	保證餘額青書保	四)餘額(註	\$200,000				\$25,000	
期 最 高 期	書保證餘額背 書 保)餘額(註						
最高期	保證餘額青書保	四)餘額(註	\$200,000		\$5,000		\$25,000	
業本期最高期	背書保證餘額背 書 保) (註 四) 餘額(註	\$200,000		\$5,000		\$25,000	
企業本期最高期	限額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	四)餘額(註						
業本期最高期	額背書保證餘額背 書 保	三)(註 四)餘額(註	\$200,000		\$5,000		\$25,000	
企業本期最高期	證 限 額 背書保證餘額 背 書 保) (註 四) 餘額(註	\$200,000		\$5,000		\$25,000	
單一企業本期最高期	背書保證限額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	三)(註 四)餘額(註	\$200,000		\$5,000		\$25,000	
一企業本期最高期	之背書保證限額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註 三)(註 四)餘額(註	\$200,000		\$5,000		\$25,000	
象對 單 一 企 業本 期 最 高期	司之背書 保證 限 額背書保證餘額背書 保	二)(註 三)(註 四)除額(註	\$200,000		\$5,000		\$25,000	
對象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期	公司之背書 保證 限額青書保證餘額背書 保	(註二) (註 四) 條額(註	\$200,000		\$5,000		\$25,000	
象對 單 一 企 業本 期 最 高期	與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青書保證餘額青書保	二)(註 三)(註 四)除額(註	2 \$211,196 \$200,000		\$5,000		4 \$70,399	
證 對 象對 單 一 企 業本 期 最 高期	本公司之背書 保證 限額背書保證餘額背書 保	像(註二) (註 三) (註 四) 餘額(註	技 2 \$211,196 \$200,000	্যি <u>চ</u>	\$5,000	fig*	\$25,000	নিচ'
保證對象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期	稱與本公司之背書 保證限额背書保證餘額背書 保	像(註二) (註 三) (註 四) 餘額(註	科 技 2 \$211,196 \$200,000	公司	業 4	公司	業 4	섷
證 對 象對 單 一 企 業本 期 最 高期	與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青書保證餘額青書保	像(註二) (註 三) (註 四) 餘額(註	科科技 2 \$211,196 \$200,000	限公	4 \$70,399	限公	4 \$70,399	限公
書保證對象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期	稱與本公司之背書 保證限额背書保證餘額背書 保	像(註二) (註 三) (註 四) 餘額(註	材料 技 2 \$211,196 \$200,000	有限公	業 4	有限公	業 4	有限公
背書保證對象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期	司 名 稱與本公司之實書 保證 限额背書保證餘額背書 保	像(註二) (註 三) (註 四) 餘額(註	和材料枝 2 \$211,196 \$200,000	份有限公	展業 4 \$70,399 \$5,000	份有限公	展業 4 \$70,399 \$25,000	分有限公
背書保證對象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期	名 稱與本公司之背書 保證 限額書保證餘額背書 保	關係(註二) (註 三) (註 四) 餘額(註	平和材料枝 2 \$211,196 \$200,000	股份有限公	萬境展業 4 \$70,399 \$5,000	股份有限公	清境展業 4 \$70,399 \$25,000	股份有限公
者被背書保證對象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期	司 名 稱與本公司之實書 保證 限额背書保證餘額背書 保	像(註二) (註 三) (註 四) 餘額(註	技平和材料技 2 \$211,196 \$200,000	司股份有限公	境 展 業 4 870,399 85,000	司股份有限公	境 展 業 4 \$70,399 \$25,000	司股份有限公
證者被背書保證對象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期	司 名 稱與本公司之實書 保證 限额背書保證餘額背書 保	關係(註二) (註 三) (註 四) 餘額(註	科技平和材料技 2 \$211,196 \$200,000	公司股份有限公	萬境展業 4 \$70,399 \$5,000	公司股份有限公	清境展業 4 \$70,399 \$25,000	股份有限公
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對象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期	司 名 稱與本公司之實書 保證 限额背書保證餘額背書 保	名稱 關係(註二) (註 三) (註 四) 餘額(註	技平和材料技 2 \$211,196 \$200,000	司股份有限公	實 業	司股份有限公	寶 業 海 境 展 業 4 870,399 825,000	公司股份有限公
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對象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期	司 名 稱與本公司之實書 保證 限额背書保證餘額背書 保	司名稱 關係(註二)(註 三)(註 四)餘額(註	和環保科技平和材料科技 2 \$211,196 \$200,000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嘉 寶 葉萬 境 展 葉 4 S70,399 S5,000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嘉 實 業 海 規 展 業 4 S70,399 S25,000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對象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期	司 名 稱與本公司之實書 保證 限额背書保證餘額背書 保	名稱 關係(註二) (註 三) (註 四) 餘額(註	環保科技平和材料 技 2 \$211,196 \$200,000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實 業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寶 業 海 境 展 業 4 870,399 825,000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對象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期	司 名 稱與本公司之實書 保證 限额背書保證餘額背書 保	一)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註 三)(註 四)餘額(註	和環保科技平和材料科技 2 \$211,196 \$200,000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嘉 寶 葉萬 境 展 葉 4 S70,399 S5,000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嘉 實 業 海 規 展 業 4 S70,399 S25,000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對象對單一企業本期最高期	司 名 稱與本公司之實書 保證 限额背書保證餘額背書 保)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註 三) (註 四) 餘額(註	和環保科技平和材料科技 2 \$211,196 \$200,000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嘉 寶 葉萬 境 展 葉 4 S70,399 S5,000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嘉 實 業 海 規 展 業 4 S70,399 S25,000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本公司直接及問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問,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問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問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開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註三):公司因紫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鱗貨金額執高者相當。對外背書保證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直接及

净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截至年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果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續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給須填列A、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型()			
	(計) (計)			
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39.50%		
一)應收(付)票	錄	\$28,971		
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一)	校 信 期 間	ſ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	唐	-		
光	授信期間	30£		
事	佔總進(鎖) 貨 之 比 率	58.46%		
温	金 額	\$201,590		
451	進(銷)貨	進貨		
	碗	公司		
	海 黎 關	1 嘉寶業子	5份有限公司	
	進(銷)貨之公司交	平和環保科技風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										
. Jul	= (3))	(\$19,572)		\$7,723		\$2,508		\$40,717		
164	#):	(\$1		S		\$3		\$4(
Ta'	横)益									
ℴ	面金額本期(損)益(註二(2)) 之投資(損)益(註二(3))									
司本	₩									
	1 (2)	(\$23,855)		\$7,723		\$2,508		\$40,717		
資	益(註	(\$)						Š		
极薄	横)									
	本期(
有被	額	12		76		7.1		69		
	徻	\$88,212		\$36,497		\$13,071		\$114,159		
李										
持	奉	9,		,0		9		9		
		88.08%		100.00%		100.00%		100.00%		
*	갶	_		_		_		_		
	股數(股)	10,570,000		2,470,000		900,000		6,351,000		
額期	極									
		\$104,000		\$20,307		\$4,449		\$47,544		
奄	年 年	\$1		99				99		
海										
投	木	0		7.		61		4		
#0	揦	\$152,500		\$20,307		\$4,449		\$47,544		
報	期期	\$1		\$				S		
座	*	i		du		due		dia		
		1 理		**		* *		化學原料製造及批發業		
Ė		(污)水處		&		- ※		及批		
	*	,		**		恢		海原		
	ja	污		柳		- 物		本		
	k	_		偨		偨		學層		
4	H B	國療		國廢		國廢		國化		
	B	1261		120		CSS		1261		
		民		民		民		民		
1	P	蛐		蝴		圳		蛐		
		4		4		+		4		
4	#I	•		•		-		•		
		斆		斆		斆		斆		
Ą		+sjo+		+o[o4		+0[64]		Hejor		
	ŧ	첮	Įū,	**	ĮD,	業	ĮD,	**	ĮD,	
	4	本	♦		\langle		\langle		\langle	
F	4	薬	顶	展	贬	展	贬	\$100	贬	
	ĸ	*	有	境	有	净	有	幸	有	
	Ϋ́ Ķ	* -	£ 69		念		念		念	
	能 教	技平	司服	技	司服	技萬	司服	技鳳	司服	ĺ
	4	并	♦	奉	₩ ⟨⟨4	奉	4	并	₩ \$	ĺ
		保	限 /	保	三 三	保利	展 7	保利	展 7	ĺ
· · · · · · · · · · · · · · · · · · ·		擾	有	縣	有	擾	有	擾	有	
粉	K	和	份	奔	忿	奉	念	和	念	ĺ
¥	Ķ	*	股	#	殿	#	腏	*	腏	

(註三)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檢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互該按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結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問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 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爛,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损益」乙樹、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核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

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共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四):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鎖。

附表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32%	29.96%	0.75%	2.58%
	华	崇	常	岢	争田
		相	相	相	相
	J) c	#	华	4	华
	徐	桊	條	條	桊
情形		易	易	易	易
往來情形	易	炎	炎	炎	交
交易		般	般	般	般
		ı	ı	ı	ı
	額交	4	0 章	7.奥	0 章
	金	\$8,894 與	\$201,590	\$9,677	\$33,510 與
	E S	*	*	項	項
		成	成	款	款
		**	業	付	体
,	李	垧	泃	觀	樫
與 交 易 人	之關係(註二)	1	1	1	1
	*	同	自	自	(a)
14	in a	限公	限公	限公	限公
4	*	份有	份有	份有	份有
‡	<u>+1</u>	股份	股份	股份	股份
		展業	實業	展業	實業
	K	境	靠	境	車
4	<u>能</u> ×	司清	司鳳	司清	司鳳
		限公	限公	限公	限公
4	4	5份有	5份有	t份有	5份有
-	<	4 枝 股	1. 技股	1 技股	+ 技股
易		晨保科	晨保科	晨保科	景保科
₩.		平和環	平和環	平和環	平和環
號	-1	-71	-41	-4	1
	(計一)	0	0	0	0
鶲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化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填列示。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鎖。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代處理廢(污)水收入,因受託處理廢(污)水客戶眾多,與客戶交易之存在性及完整性影響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評估與收入認列相關主要內部控制設計之 適當性及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確認取得環保機關核可之有效排放資格、確認係園區內排 污廠商及取具環保署處理管制三聯單,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正確性,包 含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計費處理量明細分別核至契約內容與相關磅單,以及驗算 其計算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另依合約條款設定,以及向外部環保機關申報等相關文件是否 與公司所載之處理量一致,以確認允當認列收入。此外,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四) 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 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 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 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 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 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李芳文多多文



會計師: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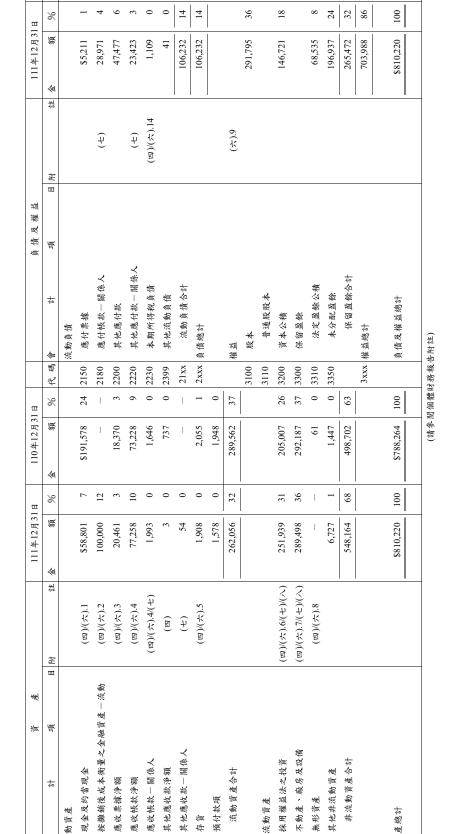
陳義生	
• •	
會計主管	











4

12,489

24,258

91 113,029

\$4,308 25,271 46,612 7

113,029

19

146,721

37

291,795

23 30 98

52,667 184,052 236,719 675,235 100

\$788,264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頦

金



董事長:吳明陽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 780

1600

1550

1990

1xxx 資產總計

預付款項

1410

130x

11xx

1200

1210

流動資產

1100 1136

1150 1170 1180

代碼 會



單位:新台幣仟元

th are	-T	7 11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	(四)/(六).10/(七)	\$578,905	100	\$516,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12/(七)	(383,752)	(66)	(266,452)	(52)	
5900	營業毛利		195,153	34	250,299	48	
6000	營業費用	(六).12/(七)					
6200	管理費用		(45,751)	(8)	(48,86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642)	(2)	(12,355)	(2)	
	營業費用合計		(57,393)	(10)	(61,223)	(11)	
6900	營業利益		137,760	24	189,076	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3					
7100	利息收入		484	0	27	0	
7010	其他收入		1,716	0	2,9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_	_	(7,221)	(2)	
7050	財務成本		(6)	(0)	(273)	(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6	31,376	5	15,44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570	5	10,892	2	
7900	稅前淨利		171,330	29	199,968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4	(19,568)	(3)	(41,288)	(8)	
8200	本期稅後淨利		151,762	26	158,680	3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762	26	\$158,680	3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15	\$5.20		\$5.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15	\$5.16		\$5.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事長: 吳明陽 明史 陽大 弘黃傑英

計主管:陳義生



	保留盈餘									
ш	保留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41,462	11.205		ı			\$52,667
科機等 2000年 2	**・**********************************	貝本公項	3200	\$146,721	l	l				\$146,721
八 日 四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十加加宏架	盲理胶胶本	3110	\$291,795	l		I	1		\$291,795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0年度稅後淨利

B1 B5 D1 D3 D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代 碼 Α1

Ш

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3350 (87,539)

(11,205)(87,539)

\$604,094

\$124,116

3XXX

158,680

158,680

158,680 \$675,235

158,680 \$184,05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55)

(455)151,762

\$196,937

\$68,535

\$146,721

\$291,79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B1 B5 D1 D3 D3 M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703,988

151,762

151,762

151,762

(122,554)

(15,868)(122,554)

15,868

\$675,235

\$184,052

\$52,667

\$146,721

\$291,795



經理人: 黃弘傑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1111年度稅後淨利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Α1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目	金額	金額	代碼	道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71,330	\$199,96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l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8,500)	I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72)	(28,892)
A20100		21,701	19,38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ı	286
A20200	攤銷費用	61	27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ı	199
A20900	利息費用	9	27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20)	ı
A21200	利息收入	(484)	(2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0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1,376)	(15,4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2,489	24,0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I	7,2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303)	(2,634)
A29900	有	(51)	26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纂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091)	(9,46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ı	(30,300)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I	1,4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554)	(87,53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030)	(17,10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9)	(285)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347)	(288)	CCCC	筹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560)	(118,1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34	(685)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4)	2,4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32,777)	70,37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8	(1,4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578	121,19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70	(34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801	\$191,57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03	(77)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1	(10,754)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I	(1,622)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3,700	15,7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65	14,0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10,934	10,1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	91				
A33000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172,319	214,0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84	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717)	(22,9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0,086	191,1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財務報告F	寸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凡國11



經理人: 黃弘傑

董事長:吳明陽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95 年 8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廢 (污) 水處理業。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高雄市岡山區本工路 6 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 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75.70	例 放 中 / 修 五 / 修 的 干 的 及 开 件	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	民國112年1月1日
	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1)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 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 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 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
	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	事會決定
	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一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 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 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 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 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 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 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進行修正。

(4)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 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 釋公告編製。

2.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 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 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 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4.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含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5.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後續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 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 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 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 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 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 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 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 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 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 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 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 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 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 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 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6.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 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7.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 料一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商品及半成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 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除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於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其帳面金額則隨本公司認列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而增減。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於本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收取子公司之利潤分配,則減少對其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必要時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當子公司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該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當投資之子公司轉變為合資,或合資轉變為子公司,本公司繼續以權益法處理而不重新衡量原持有之權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子公司之投資發生減損。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並調整帳面金額。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等項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制於多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 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 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3~50年機器設備3~20年辦公設備5年其他設備2~2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 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 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1.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覆 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 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有限(3~5年)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外部取得

12.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 30~90 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提供勞務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廢 (污)水代處理服務收入,本公司依合約約定按月收取處理費,於承諾履約義務完成,認列收入。

14.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5.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 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 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 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 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 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 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 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 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詳附註(六)。

(3)應收款項一備抵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項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庫存	現金
銀行	存款
合	計

111.12.31	110.12.31
\$50	\$50
58,751	191,528
\$58,801	\$191,578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100.000 \$-		111.12.31	110.12.31
<u> </u>	定期存款	\$100,000	<u>\$</u> —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20,461	\$18,370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20,461	\$18,370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78,003	\$73,973
(745)	(745)
77,258	73,228
1,993	1,646
(-)	(-)
1,993	1,646
\$79,251	\$74,874
	\$78,003 (745) 77,258 1,993 (-) 1,99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 30 天至 90 天。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 79,996 仟元及 75,619 仟元,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存貨

	111.12.31	110.12.31
原料	\$1,816	\$1,953
半成品	92_	102
合 計	\$1,908	\$2,055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為費用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83,752 仟元及 266,452 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51)仟元及 264 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12.31		110.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212	88.08%	\$59,739	80.00%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36,497	100.00%	32,302	100.00%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13,071	100.00%	14,569	100.00%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159	100.00%	98,397	100.00%
合 計	\$251,939		\$205,007	

- (1)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原始投資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仟元,其主要營項目為基本化學工業、工業助劑製造業及廢 (污)水處理業等。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參與現金增資 21,000 仟元、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參與現金增資 16,000 仟元、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參與現金增資 40,000 仟元以及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參與現金增資 24,000 仟元及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減資彌補虧損 46,800 仟元及參與現金增資 48,500 仟元,目前持股比例為 88.08%。
-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組織重組發行新股以取得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境 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為廢棄物清除業,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清除業及鳳嘉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學原料製造及批發。
- (3)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72)	(\$20,628)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7,723	3,919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8	4,426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717	27,728
合 計	\$31,376	\$15,445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9,498	\$292,187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辨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原始成本:						
110.1.1	\$121,271	\$51,331	\$206,115	\$158	\$14,077	\$392,952
增添	_	936	17,329	_	10,627	28,892
處分	_	_	(12,958)	_	(397)	(13,355)
其他變動		886			2,100	2,986
110.12.31	121,271	53,153	210,486	158	26,407	411,475
增添	_	1,394	12,596	_	3,582	17,572
處分	_	_	(16,539)	(158)	(1,759)	(18,456)
其他變動					1,440	1,440
111.12.31	\$121,271	\$54,547	\$206,543	\$-	\$29,670	\$412,031

_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辨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_			
110.1.1	-	\$11,834	\$86,437	\$107	\$7,372	\$105,750
折舊	_	2,412	14,325	27	2,622	19,386
處分	_		(5,452)		(396)	(5,848)
110.12.31	_	14,246	95,310	134	9,598	119,288
折舊	_	2,674	14,981	24	4,022	21,701
處分	_		(16,539)	(158)	(1,759)	(18,456)
111.12.31	\$ -	\$16,920	\$93,752	\$ -	\$11,861	\$122,533
-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121,271	\$37,627	\$112,791	\$ —	\$17,809	\$289,498
110.12.31	\$121,271	\$38,907	\$115,176	\$24	\$16,809	\$292,187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8.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0.1.1	\$1,304	
增添	_	
其他變動		
110.12.31	1,304	
增添	_	
其他變動		
111.12.31	\$1,304	
攤銷及減損:		
110.1.1	\$967	
攤銷	276	
其他變動		
110.12.31	1,243	
攤銷	61	
其他變動		
111.12.31	\$1,304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u>	
110.12.31	\$6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N . W . W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費用	\$61	\$276

9.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7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皆為 291,795 仟元,每股票面金額 10 元,皆為 29,180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資本公積

	111.12.31	110.12.31
發行溢價	\$144,420	\$144,420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2,301	2,301
合 計	\$146,721	\$146,72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前述資本 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 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情形及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將視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 1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之董事會及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之股東常會,分別 擬議及決議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5,176	\$15,86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116,718	\$122,554	\$4.0	\$4.2

註: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分派議案,依據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有關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2。

10.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提供勞務收入		\$578,905	\$516,75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	F度與客戶合約之k	女入相關資訊如下	:
收入細分		111年度	
		其他	合計
提供勞務	\$539,811	\$39,094	\$578,90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39,811	\$39,094	\$578,905
		110年度	
	廢(污)水代處理 收入	其他	合計
提供勞務	\$500,005	\$16,746	\$516,75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00,005	\$16,746	\$516,751
1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營業費用一預期信用減損; 應收帳款 合 計	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00,457	-	\$ —	\$ —	\$ —	\$-	\$100,457
損失率	$0.74\% \sim 1.00\%$	_	_	_	_	_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745)	_	_	_			(745)
帳面金額	\$99,712	\$ -	\$-	\$-	\$ -	\$ -	\$99,712
	·			·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93,989	\$-	\$-	\$-	\$-	\$-	\$93,989
損失率	$0.79\% \sim 1.00\%$	_	_	_	_	_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745)	_		_	_	_	(745)
帳面金額	\$93,244	\$-	<u>\$</u> -	<u>\$</u> —	<u>\$</u> -	<u>\$</u> -	\$93,244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1.1	\$-	\$745
本期增加金額	_	_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0.12.31	_	745
本期增加金額	_	_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11.12.31	\$-	\$745

1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質別	成本者	費用者	百 可	成本者	費 用 者	百 司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494	\$34,005	\$51,499	\$12,958	\$34,014	\$46,972
勞健保費用	\$2,218	\$1,854	\$4,072	\$1,667	\$1,733	\$3,400
退休金費用	\$889	\$920	\$1,809	\$629	\$863	\$1,492
董事酬金	\$-	\$3,170	\$3,170	\$-	\$3,428	\$3,4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0	\$1,093	\$1,813	\$543	\$1,004	\$1,547
折舊費用	\$20,359	\$1,342	\$21,701	\$18,202	\$1,184	\$19,386
攤銷費用	\$-	\$61	\$61	\$-	\$276	\$276

附註:

-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0 人及 6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 資訊:
 -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25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989仟元。
 -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05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870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7.47%)。
 - (4)薪資報酬政策
 - A.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據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 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提報股東會通過後,依股東會決議支付金額。
 - B.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的貢獻度而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理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 7%及 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 酬勞分別為 12,947 仟元及 1,850 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 14,967 仟元及 2,138 仟元,其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 1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 (1)利息收入

_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存款之利息	\$484	\$27

(2)其他收入

	111 年度	110 年度
租金收入	\$102	\$17
其他收入	1,614	2,897
合 計	\$1,716	\$2,914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 年度	110 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221)

(4)財務成本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6	\$273

14.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568	\$36,9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4,381
所得稅費用	\$19,568	\$41,288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71,330	\$199,968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4,266	39,9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_	4,381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4,698)	(3,0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9,568	\$41,288

(3)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1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1,762	\$158,68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180	29,1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20	\$5.44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51,762	\$158,68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180	29,18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222	22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9,402	29,402
稀釋每股盈餘(元)	\$5.16	\$5.40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 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2.銷貨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1,321	\$977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7,644	8,460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07	539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443	_
合 計	\$12,215	\$9,976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銷貨(含廢(污)水代處理收入),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收款期間為30天。

3.進貨

關係人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90	\$107,818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進貨(含化學藥劑進貨及消耗品進貨),係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30~60天。

4.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和勤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297 1,328 97 271 \$1,993	\$163 1,470 13 — \$1,646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非屬資金融通)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	\$31 8 4 11 \$54	\$- - - - - - - -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應付帳款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971	\$25,271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付款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合 計	\$9,677 1,354 4,539 7,853 \$23,423	\$5,964 1,760 4,087 678 \$12,489

5.財產交易情形

購入:

111.1.1~111.12.31

對象	資產名稱	金額	交易價格之依據
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設備	\$327	議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720	議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2,596	議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設備	840	議價
合 計		\$14,483	
			•
<u>110.1.1~110.12.31</u>			
對象	資產名稱	金額	交易價格之依據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320	議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6,905	議價
永紘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設備	5,217	議價
合 計		\$22,442	

6.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380	\$10,800
退職後福利	214	212
合 計	\$13,594	\$11,012

7.其他

- (1) 本公司與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設備等相關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344仟元(含稅),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完工並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項下。
- (2) 本公司與永紘工程有限公司簽訂設備更新等相關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15,850 仟元(含稅),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工並轉列 14,626 仟元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其他設備及其他預付費用;另未完工之合約為 423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尚未支付之合約尾款為 47 仟元。
- (3)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支付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費用分別為 41,364 仟元 及 30,237 仟元,帳列在製造費用一清運費。
-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支付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清運費用分別為 9,555 仟元及 8,193 仟元,帳列在製造費用一清運費。
- (5)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支付永紘工程有限公司維修費用等支出,分別為 3,222 仟元及 2,762 仟元,帳列製造費用及管理費用項下。
- (6)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收取平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萬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鳳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勞務服務收入及背書保證收入,分別為 831 仟元及 677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58,751	\$191,5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_
應收款項	99,769	93,981
存出保證金	6,304	7
合 計	\$264,824	\$285,516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05,082	\$88,680
10 11 19/C-X	Ψ103,002	Ψ00,000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 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 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

(2)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59 仟元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192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 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 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 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0.40%及 65.97%,無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之情事。

本公司之財務單位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應付款項	\$105,082	\$ —	\$ -	\$ -	\$105,082
110.12.31 應付款項	\$88,680	\$ -	\$ -	\$ -	\$88,680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無此情事。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u>\$</u> —	\$30,300	\$30,300
現金流量	_	(30,300)	(30,300)
110.12.31	\$ —	\$-	\$-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 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 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 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 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 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9.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投資地區):詳 附表三。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2.大陸投資資訊:不適用。

為他人背書保證:

盟	類)						
相	硃	4						
對大陸地			Kα		Κū		Kα	
*	柳	펖						
震響	7)EZ							
司屬	lib,	()						
	,	非						
৹	\langle 4		Κ¤		Κ¤		Κ¤	
4	中	保言	1/1		1/12		1/1	
		背書保證(
回屬	事							
		: t)						
怤	\langle 4	(註)						
		(整 (是		Κū		Κ¤	
中	4	書保						
整屬	額對	型區						
證	篘)	96		66		66	
保	ビ	щ	\$211,196		\$70,399		\$70,399	
	10		\$21		8		8	
柳	恒	拱						
量	展							
額引	**	坐	%		%		%	
4	榖		21.31%		0.71%		3.55%	
验	泰	뀠	2		_			
保	財産							
		₩						
柳	î 期							
和	当	偛						
#0	殿	, a						
文票	額佔	泱			_		_	
氓	4		1		\$106,800		\$106,800	
擔	總				3106		3106	
オ産	神祭				•		97	
以財產擔	加							
**	鍍)	00		1		1	
4		1<	897,000					
验		苹	\$					
	⟨ #	110						
未	總)(0		0		0	
		Ŧ	\$150,000		\$5,000		\$25,000	
	硃	幸	\$15		8		\$2	
	柳							
		顡						
高期	#EE	参						
172	餘額		\$200,000		\$5,000		\$25,000	
瞬	總	回	200,		\$5,		\$25,	
崩	硃	ш	89					
	#10	莊						
業	April 19)(
	額							
섞	ビ		,196		399		399	
		ut	211,196		870,399		870,399	
	網	щ	\$211,196		\$70,399		\$70,399	
١	綇		\$211,196		\$70,399		\$70,399	
 	保證	草	\$211,196		\$70,399		870,399	
鹽	書保證		\$211,196		870,399		870,399	
鹽	書保證	(註	\$211,196		64028		870,399	
	之背 書 保 證	二)(註	\$211,196		870,399		\$70,399	
象 對 單	司之背書保證	(註	2 \$211,196		4 \$70,399		4 \$70,399	
對 象 對 單	司之背書保證	二)(註	2 \$211,196		4 \$70,399		4 \$70,399	
象 對 單	與本公司之背書保證	(註二)(註	2		4 \$70,399		4	
遊對象對單	司之背書保證	係(註二)	及 2	ग्री	業 4 \$70,399	वि	* 4	বিট
對 象 對 單	稱與本公司之背書保證	係(註二)	2	公 司	* 4	ৢ	4	
遊對象對單	與本公司之背書保證	係(註二)	及 2		4		4	\langle
書保證對象對單	名 稱與本公司之背書保證	係(註二)	料 技 2	限公	展 業 4	限公	展 業 4	限公
保證對象對單	稱與本公司之背書保證	係(註二)	材料科技 2	有限公	* 4	有限公	4	限公
背書 保 證 對 象對 單	司 名 稱與本公司之背書 保證	係(註二)	平和材料枝 2	份有限公	境 展 業 4	份有限公	境 展 業 4	份有限公
背書 保 證 對 象對 單	名 稱與本公司之背書保證	關係(註二)(註	平和材料枝 2	份有限公	境 展 業 4	份有限公	境 展 業 4	份有限公
者被背書保證對象對單	司 名 稱與本公司之背書 保證	係(註二)	技平和材料科技 2	司股份有限公	展 業 4	司股份有限公	展 業 4	司股份有限公
證 者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對 單	司 名 稱與本公司之背書 保證	關係(註二)(註	科技平和材料科技 2	公司股份有限公	境 展 業 4	公司股份有限公	境 展 業 4	公司股份有限公
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對象對單	司 名 稱與本公司之背書 保證	名 稱 關係(註二)	保科技平和材料科技 2	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境 展 業 4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業清境展業4	公司股份有限公
證 者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對 單	司 名 稱與本公司之背書 保證	編 (注 二) (注 三) (注	科技平和材料科技 2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境 展 業 4	公司股份有限公	業清境展業4	给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對象對單	司 名 稱與本公司之背書 保證	名 稱 關係(註二)	環保科技平和材料科技 2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境 展 業 4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業清境展業4	司股份有限公
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對象對單	司 名 稱與本公司之背書 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註	和環保科技平和材料科技 2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嘉寶業萬境展業 4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嘉寶業清境展業 4	给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號青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對象對單	司 名 稱與本公司之背書 保證	一)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註	和環保科技平和材料科技 2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嘉寶業萬境展業 4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嘉寶業清境展業 4	给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背書保證者被背書保證對象對單	司 名 稱與本公司之背書 保證)公司名稱 關係(註二) (註	和環保科技平和材料科技 2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嘉寶業萬境展業 4	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嘉寶業清境展業 4	给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本公司直接及問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問,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問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問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特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 (註三):公司因紫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其保證金額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鱗貨金額執高者相當。對外背書保證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直接及

净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截至年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果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續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 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A。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型 二			
教	(, 拳	%		
影	(件)	84.76%		
,	收據之	∞		
轢	總養業			
帐	額 新			
(t	\$4¢	\$28,971		
		\$28		
(註一)應收(付)票	叅			
<u></u>	間			
垂)[
原因	斯			
形及原因		I		
1番月	7110			
同之情				
易不	債			
般交	4			
- 1				
件與		ı		
易條				
水	計画			
#	B. W.			
	類	30天		
	4110	30		
	ري.			
丰	○ 率数	%(
	() ()	%00.00		
	總進(象之) よ	1		
	冶貨			
	夠	965,		
海		\$201,590		
	領	邻民		
	$\overline{}$			
	進(銷			
矣	金割	回		
	`			
		৹		
		4		
	叅	業	ling.	
	新	御べ	吸	
	威	幸	有	
	454	M	股份	
	TE C	技	(II)	
	* /	呆	限公	
	(三 余)	和環保	有	
	進(銷)貨之公司交	2 和	忽	
<u> </u>	型	*	强	

(註一):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二):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三):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績)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챼										i
40		(
		(三章)		Ι		1		I		
列備										
\$	- (3))	(\$19,572)		\$7,723		\$2,508		\$40,717		
4.0 20	1 (]	(\$19		87		\$2		\$40		
(a)) 葵 (
15	. (損									
셓	投資									
@ ★	()	5)		3		∞		7		
셓) = :	(\$23,855)		\$7,723		\$2,508		\$40,717		
讏	益(註	(3)						9,		
	損)									
救	၂ (利									
有被	額本	2		2		1,		69		
	面金額本期(損)益(は二(2)) 之投資(損)益(は二(3))	\$88,212		\$36,497		\$13,071		\$114,159		
	塱							8		
华	奉帳	. 0		. 0		. 0		. 0		
	*	88.08%		100.00%		100.00%		100.00%		
*	比	8		10		10				
75		,000		,000		900,000		6,351,000		
	股數(股)	10,570,000		2,470,000		006		6,351		
額期		1								
	本期期末去年年底	\$104,000		\$20,307		\$4,449		\$47,544		。异类明年不可以由外外的遗址不可以由,是是是一种,是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鸰	· · · · · ·	\$10		\$2(\$		*		An R.R.
衞	÷ +									10 /s
投	未	003		401		149		4		TH W
	揦	\$152,500		\$20,307		\$4,449		\$47,544		1 1 d
绲	娳									14 1E 4
壓		澒		**		**		袾		B . 48
ā		楓		继				北發		F ar e
*	*) 水 處		恢		养		製造及批發業		中家日
*1	pū	汚)		柪		柪		原料製		
串)		崇		崇		化學原		ut et 1
10		國		幽		國療		國化		RH DS A
		民		民		民		民		4
	,									F 7 14
1	R	掛		₩		坳		掛		47 tu 9
		4		4		4		4		+ *
*	Ħ			•		•		•		字 中
		樂		歎		樂		樂		440
7	_	+0[64]		+0[64		+0[c4		+0[64		4
\$	#	枝	(a)	業	(ail	**	(dil	綝	ĮŪ,	V 7: 1
*		*	\langle 4		ৢ	رنب	ℿ	سه	◊	1 电
in d		薬	巡	展	既	展	限	兼	限	E /
柳		*	本	境	布	境	卓	岩	单	lab u.r.
44		奉	忽		冬		份		份	- 188 AL
#	# W	技	司服	枝清	司服	技薦	司股	技鳳	司服	444
*		幸	ৢ	华	ৢ	华	৹	*	♢	E V.
lis.		份	贬	铁	贬	份	頂	冼	限	18 2% (C
令		和 環	か	和 環	分布	和 環	6 有	和 環	6 有	44.
報		平春	股份	平春	股份	平	股 份	平	股 份	(华一),之里然后之里们先于国家和智识人们自有多点人不由心是人不断自己的自由的的主体,于国国家主体的
-1			_		_		_		_	`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問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

並於備註欄註明各域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爛、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损益」乙國、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依得免填。

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註四):編制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鎖。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差	<u>· 利日市介几</u> 里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393, 200	361, 327	(31, 873)	(8.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2, 172	901, 821	(20, 351)	(2.21%)
無形資產	61	0	(61)	(100.00%)
其他資產	28, 133	34, 887	6, 754	24. 01%
資產總額	1, 343, 566	1, 298, 035	(45, 531)	(3.39%)
流動負債	296, 169	268, 868	(27, 301)	(9. 22%)
非流動負債	356, 161	312, 708	(43, 453)	(12. 20%)
負債總額	652, 330	581, 576	(70, 754)	(10.85%)
股本	291, 795	291, 795	0	0.00%
資本公積	146, 721	146, 721	0	0.00%
保留盈餘	236, 719	265, 472	28, 753	12. 15%
其他權益	16, 001	12, 471	(3, 530)	(22.06%)
權益總額	691, 236	716, 459	25, 223	3. 65%

註: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無。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 應計書。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00, 094	672, 972	72, 878	12.14%
營業淨利	209, 656	181, 638	(28, 018)	(13. 36%)
稅前淨利	197, 238	174, 126	(23, 112)	(11.72%)

- 1.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分析說明:無。
-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整體 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係依據歷年來之實際銷售狀況、考量未來市場需求 變化及公司營運目標,並參酌本公司之產能規模而訂定。

三、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 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年度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10, 216	186, 139	(24,077)	(11. 45%)
投資活動	(33,096)	(124, 687)	(91, 591)	276. 74%
籌資活動	(102, 618)	(195, 720)	(93, 102)	90. 7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主係 110 年度獲利較佳所致。

2. 投資活動:主係 111 年新增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籌資活動:主係 111 年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短期借款之金額較前期高。

(二) 最近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L 10 11 7 C
年初	預計全年度來	預計全年現	預計現金餘額	預計現金不	足額之補
, , ,	自營業活動淨	金流出量	(不足)數額	救措	施
現金餘額(1)	現金流量(2)	(3)	(1)+(2)-(3)	投資計畫	理財計劃
109, 131	164, 350	166, 718	106, 763	0	0
預計現金不足額	額之補救措施及	流動性分析: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本公司轉投資皆為長期策略性投資,近三年度整體獲利狀況尚屬穩定,未來將視產業變化逐步調整投資策略,以強化產業地位及優化投資報酬率。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0 年度	1	11 年度
項目	金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金額	佔合併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合併利息支出	8, 156	1.36%	8, 979	1. 33%

資料來源:110年度及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告。

本集團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36%及 1.33%,本集團利息支出金額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影響尚屬有限。本集團仍 隨時關心金融市場發展情勢,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損益產生之影響。

-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集團無外幣交易,故無匯率風險。
- 3. 通貨膨脹:本集團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主要原物料價格波動時,本集團將即時與客戶依合約討論報價調整,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故對本集團損益影響有限。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一向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守為 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時, 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 處理程序」等作業程序辦理,上述作業程序皆業經股東會通過,並依相關法令規定, 即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先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准後,再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利用 MBR 去除廢水中之有機污染物:馴養適合之微生物,藉以分解經化學混凝後廢水中所殘留之有機物,再投入 MBR 進行試驗,以獲得 MBR 投入整廠操作時參數及流程,進而提升廢水處理效率,降低操作成本。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係依法令及產業變化而定,雖然目前研發費用僅 佔營收約2~3%左右,但隨著環保法令日趨嚴謹,本公司將視情況隨時調整研發費 用預算,密切與各學術機構策略合作,增加處理廢水種類及降低成本。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近年來國內外對於環保法令規範及政策執行愈趨嚴格,有利於環保產業之需求提升,本公司已持續關注相關政策影響市場之發展,積極佈局人力和物力,掌握潛在商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持續開發新技術,必要時並將與相關研究單位策略搭配產學合作,另為推動資通安全相關政策,定期評估資通安全風險、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擬定資通安全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機制,以嚴格落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尚未因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環保服務業,成立至今皆致力於經營並維護良好之企業形象,並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事業廢(污)水代處理服務,所需之主要原物料為液鹼、硫酸、氧化劑、凝集劑、重亞粉及活性碳等,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供應貨源穩定而充沛,並與各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供貨來源穩定順暢,故本公司在原物料供應方面尚無重大異常。整體而言,原物料供應商與本公司合作多年,品質優良、交期穩定,因主要進貨原物料品項非屬特殊材料,若現有供應商可能產生供貨短缺或交期延宕風險時,本公司將會尋求其他供應商,以降低其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從事事業廢(污)水代處理服務,憑著技術、品質及服務良好優勢,與 主要客戶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主要服務對象不乏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外商公司, 近年來對各主要客戶之營收金額大致維持穩定成長,銷售比重因業務開發狀況不 同而變動外,亦受個別客戶經營狀況或其策略調整之影響而有增減。本公司在與 原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並將持續開發新處理技術積極爭取新客戶,努力 與其它客戶建立合作關係,分散銷貨風險。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 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 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 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 理情形:無。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揭露本公司資通安全管理辦法。

1. 編製目的

建立公司之資通安全檢查作業,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特制定本管理辦法,以資遵循。

2. 作業程序

(1) 系統安全監控

- ① 公司應有專業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以防範電腦網路犯罪與危機,維護資訊系統安全。
- ② 應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 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造成機密資料之外洩。
- ③ 對於跨公司之電腦網路系統,應特別加強網路安全管理,並且對內安裝 防毒軟體,設置對外之網路防火牆,以防止電腦病毒、攻擊性之惡意軟 體入侵,而造成公司網路系統癱瘓。
- ④ 應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促使員工正確認知電腦病毒的威

脅,進一步提昇員工的資訊安全警覺。

(2) 分工及權限

- ① 網路申報系統的最高使用權限,應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慎評估後,交付可 信賴的人員管理,防止非相關人員存取系統資訊。
- ② 最高使用權限人員,應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並且不得私自更換使用,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應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
- ③ 使用者之帳號及密碼,應避免使用容易被識破及猜測的密碼,並且應定 期更改密碼。

(3) 資料備份及維護方式

- ① 網路系統管理人員應負責網路安全規範的擬訂,執行網路管理工具之設 定與操作,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
- ② 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伺服器,應具備電腦病毒掃瞄工具,並且定期掃瞄電腦病毒與更新病毒碼。
- ③ 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之資料,應每日定期備份重要檔案及資料,以備不時之需。
- ④ 申報之資料應儲存於電腦內並另存備份,同時為便於管理,資料應以日期、檔案、部門別分類儲存。

3. 控制重點

- (1) 公司是否有專業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
- (2)是否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防止 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
- (4) 是否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
- (5) 網路申報系統的最高使用權限,是否經權責主管人員審慎評估。
- (6)公司是否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並且 不得私 自更換使用,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是否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
- (7)使用者之帳號及密碼,是否避免使用容易被識破及猜測的密碼,並且是否定期更改密碼。
- (8)網路系統管理人員是否負責網路安全規範的擬訂,執行網路管理工具之設定 與操作。
- (9) 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伺服器,是否具備電腦病毒掃瞄工具。
- (10) 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之資料,是否每日定期備份重要檔案及資料。
- (11) 申報之資料是否儲存於電腦內並另存備份。

4.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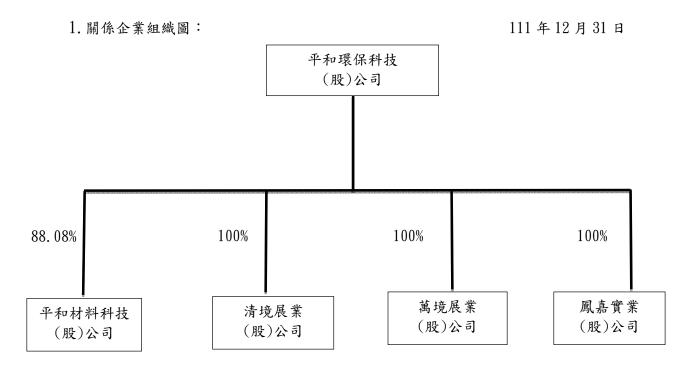
本作業辦法經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本作業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05 日。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	位:新台幣仟元;111年12月31日
金業名	華談	汉 立	日期	班 平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		民國 105年11月04	11月04日	臺南市安南區科技三路 106 號	120,000	120,000 廢 (污)水處理
清境展業(股)公司	П	民國 97 年 12 月 18	2月18日	高雄市路竹區大仁路 592 號1 樓	24, 700	24,700 廢棄物清除
萬境展業(股)公司		民國 99 年 01	11月12日	高雄市路竹區大仁路 592 號1 樓	9,000	廢棄物清除
鳳嘉實業(股)公司	<u> </u>	民國 96 年 10 月	0月23日	高雄市路竹區大仁路 592 號1 樓	63, 510	63, 510 化學原料製造及批發業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廢(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化學原料製造及批發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								單位:股;112年04月17	; 112 年	04月17	7 日
÷	* 夕 糕	苖	李	₽	4	#	~	苹	有	腏	斄
붜	7	, July		ę	X			股數(服	股)持服	股比例(%	(%)
		董事長	吳明陽					2, 101, 172	172	7.	. 20%
		董事兼執行長	洪銘仁					1, 268, 420	120	4.	35%
		華	鐘明正					589, 680	980	2.	.02%
平和環係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	孫 明					244, 120	120	0.	0.84%
		獨立董事	洪吉山						0		%0
		獨立董事	陳導民						0		%0
		獨立董事	張浚銨						0		%0
		董事長	平和環保	科技股份有	厅限公司代表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明陽		10, 570, 000	000	.88	88. 08%
- - - - -		華	平和環保	科技股份有	1限公司代表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弘傑		10, 570, 000	000	88.	88. 08%
半和材料	半和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	浩群開發	股份有限公	浩群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皓鴻	: 羅皓鴻		1, 210, 000	000	10.	10.08%
		熙察人	鐘俞丞						0		%0
· · · · · · · · · · · · · · · · · · ·	7. 11 12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董事長兼總經理	平和環保	科技股份有	厅限公司代表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銘仁		2, 470, 000	000	100.	%00.001
涓現辰月	涓現 展 亲 牧 ′ ′ / 月	董事兼副總經理	平和環保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弘傑		2, 470, 000	000	100.	100.00%
节型性	产品分十届八旦	董事長兼總經理	平和環保	科技股份有	厅限公司代表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銘仁		900,000	000	100.	100.00%
尚况依当	禹現依 未权勿角 似公司	董事兼副總經理	平和環保	科技股份有	厅队公司代表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弘傑		900,000	000	100.	100.00%
回当审治	产用公子面入业	董事長兼總經理	平和環保	科技股份有	可限公司代表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銘仁		6, 351, 000	000	100.	%00.001
風船員月	鳥 若 貝 亲 牧 仂 身 帐 公 马	董事兼副總經理	平和環保	科技股份有	厅限公司代表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弘傑		6,351,000	000	100.	00.001

6. 關係企業營運概况: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1111年12月31日

分業	名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平和材料科技(股)公司	(股)公司	120,000	529, 156	424, 509	104,647	0	(21, 916)	(23, 855)	(1.89)
清境展業(股)公	公司	24, 700	46, 328	9,832	36, 496	36, 937	10,036	7, 723	3.13
萬境展業(股)公司	강 리	9,000	16, 633	3, 563	13,070	12, 125	3, 124	2, 508	2.79
鳳嘉實業(股)公司	公司	63, 510	198, 050	83, 890	114, 160	258, 980	50, 790	40, 717	6.4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 本公司 111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第一上(外國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_{適用。}
-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 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 項:無。



董事長:吳明陽驟

